

东莞市招商引资及服务企业政策汇编

(2014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用地方面	13
(一)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政策	13
1. 总量保障用地需求有关规定	13
2. 优先保障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项目用地有关规定	13
(二) 实行优惠土地价格政策	13
3. 台资企业用地优惠价格政策	13
4. 特殊项目用地优惠价格政策	14
(三) “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14
5. 产业类项目“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14
6. 成片拆迁改造项目优惠政策	16
7. 单宗项目改造优惠政策	17
8. 电子商务企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	17
二、财税补贴方面	18
(一) 财税奖励有关政策	18
9. 新引进关键项目投资奖励规定	18
10. 新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奖励规定	18
11. 外商投资企业内销增长奖励规定	19
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规定	19
1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奖励规定	19
14. 发挥政策性风险资本引导作用奖励规定	19
(二) 减免个人所得税及有关个人补贴政策	20
15. 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规定	20

16. 金融机构内部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	20
17.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	20
(三) 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政策	21
18. 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补助规定	21
19.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办公用房补助规定	21
20. 按企业需求和标准代建厂房补助规定	22
(四)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	22
21. 国家、省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22
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核减规定	22
(五)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有关资助政策	22
23. 企业境内展会资助规定	23
24. 实体批发销售中心资助规定	23
25. 企业境外展览资助规定	23
26. 境外展销中心资助规定	24
27. 团体境外参展资助规定	24
28. 团体境内参展资助规定	24
29. 团体境外市场考察资助规定	25
30. 团体培训与研讨会资助规定	25
31.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规定	25
32. 企业境外投资资助规定	26
33. 资源回运运费资助规定	26
(六)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有关奖励政策	26
34. 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规定	26
(七)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有关资助政策	27

35. 加强智能装备改造有关资助规定	27
36. 全市“机器换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补助规定	29
37. 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和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资助规定	29
38. 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法人企业奖励规定	30
39.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注册商标资助规定	30
40. 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奖励规定	30
41.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投保内销保险资助规定	30
42. 为企业“先销后税”集中申报担保模式开展内销提供反担保规定	30
43. 企业使用保税物流仓储设施资助规定	31
44. 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资助规定	31
45. 转型升级辅导项目资助规定	32
46.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资助规定	32
47. 对设立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给予资助	32
48.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规定	33
4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助规定	33
50. 企业境外收购技术资助规定	33
51. 引进先进技术资助规定	34
52. 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资助规定	34
53. 进口先进生产性设备资助规定	34
54. 商贸流通企业升级改造资助规定	34
55. 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扶持资助规定	35
(八)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有关资助政策	35
56. 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补助规定	35
57. 重大科技项目资助规定	35

58.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规定.....	36
59. 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36
60. 企业 R&D 研发投入引导奖励规定.....	36
61. 创新型企业资助规定.....	37
62. 创业投资机构风险补助规定.....	37
63. 支持产业技术进步资助规定.....	38
64. 电子商务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规定.....	38
65.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规定.....	39
66. 推行使用“科技创新券”.....	39
67. 实施技术成果转让收益奖励规定.....	39
68. 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规定.....	39
69. 鼓励技术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自主实施成果转化奖励规定.....	40
70. 推动科技成果在市内落地转化奖励规定.....	40
71. 技术成果孵化项目资助规定.....	40
72. 鼓励创投机构在莞开展股权投资活动资助规定.....	41
(九) 鼓励企业组建研究平台有关资助政策.....	41
73. 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资助规定.....	41
74.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资助规定.....	41
75.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规定.....	42
7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助规定.....	42
77. 重点实验室资助规定.....	43
78. 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助规定.....	43
(十) 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有关资助政策.....	43
79. 专利申请资助规定.....	44

80. 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规定	44
81. 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规定	44
82. 专利奖励规定	45
83.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规定	45
84.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奖励与资助规定	45
85. 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资助规定	46
86. 涉外专利维权项目资助规定	46
87. 专利活动资助规定	46
88. 创建名牌奖励规定	46
89. 科技资源共享资助规定	47
90.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规定	47
(十一) 企业融资有关资助政策	48
91. 培育企业上市融资资助规定	48
92.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规定	48
93. 金融招商奖励规定	49
94. 金融创新奖励规定	49
95. 民间金融街发展奖励规定	50
(十二) 鼓励楼宇经济发展有关资助政策	51
96. 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规定	51
(十三) 鼓励企业上市有关奖励政策	52
97.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规定	52
98. 鼓励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奖励规定	53
(十四)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工作有关奖励政策	54
99. 鼓励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相关规定	54

100.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工作奖励规定	54
101. 鼓励建筑节能有关资助规定	55
(十五) 招商有关奖励政策	57
(十六) 配套上级资助资金政策	57
102. 配套上级资助资金政策	57
(十七).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57
103. 推动发展电子商务项目的资助政策	57
104. 鼓励建立电子商务专业园区的资助政策	58
105. 鼓励电子商务专才来莞留莞工作奖励政策	58
106. 培育引进结算型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政策	58
107. 支持物流设施提供商引进在莞结算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政策	59
108. 支持建立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平台补助政策	59
109. 扶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企业发展奖励政策	59
110. 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政策	60
111. 强化电子商务融资资助政策	60
112.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政策	60
113. 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落户东莞资助政策	61
114. 国家、省电子商务项目配套奖励政策	61
三、市场人才方面	61
(一) 以市场资源吸引投资政策	61
115. 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61
116. 鼓励企业使用莞产设备政策	62
117. 对公共资源项目推行竞争性配置政策	62

118. 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政策	63
119. 支持开拓内销市场政策	63
120. 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政策	65
121. 支持建设专业市场政策	65
122.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政策	66
123. 定期发布预警信息措施	66
(二) 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有关政策	67
124. 建设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政策	67
125. 引进和培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政策	67
126. 支持经营管理人员在投资孵化企业持股政策	68
127. 优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审机制政策	69
128. 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69
129.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政策	70
130. 博士后培养工程、技师工作站建设工程政策	70
131. 引进培养电子商务人才政策	70
132. 加强“机器换人”企业人才支撑政策	71
133. 强化现代流通业人才支撑政策	71
134. 帮助企业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措施	72
135. 帮助企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措施	72
136. 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走出去”措施	72
137. 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政策	72
138. 加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	74
(三) 大幅度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政策	74
139. 全面取消市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政策	74

140. 营商环境“加一”、综合成本“减一”措施	74
四、基本服务方面	75
(一) 打造积极有效的融资服务政策	75
141. 促进东莞民间金融街发展政策	75
142. 允许运用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政策	75
143. 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政策	75
144. 为“机器换人”生产和实施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	76
145. 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	76
146. 对加工贸易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政策	76
147. 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	77
148. 为优质创业项目提供小额贷款支持政策	78
149. 鼓励发展风投创投等股权投资政策	78
150. 创业种子基金支持政策	79
151. 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79
(二) 建设和完善企业支撑服务平台政策	79
152. 打造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政策	79
153. 实施“加工贸易增效”计划、五个“1000”、十个“100”计划措施	80
154. 加快培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政策	80
155. 建立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政策	81
156. 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	81
157. 完善转型升级引导服务政策	82
158. 完善技术转移商业化机制政策	82
159. 支持开展创业咨询辅导服务政策	83

160. 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措施.....	83
161. 提供商标保护服务政策.....	83
16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84
163. 推动政产学研资合作政策.....	84
164. 完善“机器换人”服务体系政策.....	84
(三) 为企业提供用电保障措施.....	85
165. 保障全市企业电力供应措施.....	85
166. 为来料加工企业用电过户提供便利措施.....	86
(四) 完善配套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86
167. 推进“四项建设”，打造“平安东莞”措施.....	86
168. 创建国家生态市，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东莞措施.....	86
169. 争创文化名城，打造“宜居东莞”措施.....	87
170. 提高交通管理服务便捷性措施.....	88
171. 创新拓展居住证功能应用措施.....	88
172. 规范市场秩序措施.....	89
173.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措施.....	89
174. 构建高效优质的现代流通体系措施.....	90
(五) 为企业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9方面最优惠政策.....	92
175. 子女教育优惠政策.....	92
176. 居留和出入境优惠政策.....	93
177. 落户优惠政策.....	93
178. 住房优惠政策.....	94
179. 医疗优惠政策.....	94
180. 社保优惠政策.....	95

181. 税收优惠政策.....	96
182. 通关优惠政策.....	97
183. 配偶安置优惠政策.....	97
五、行政服务方面	98
(一) 全民招商引资政策	98
184. 领导负责制的督办服务政策	98
185. 发挥多方力量开展招商工作政策	98
186. 提供“保姆式”的贴身服务措施	98
(二)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措施	99
187. 实施商事登记改革制度	99
188. 开展经费使用管理权制度改革措施	99
189. 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措施	100
190. 缩短行政审批时限降低企业隐性成本措施	100
191. 有效提高通关业务办理水平措施	102
192.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措施	103
193. 加强出口退税服务措施	103
193.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措施	103
195. 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措施	104
196. 优化示范基地支持服务措施	104
197. 加快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措施	105
198. 加快项目报建手续办理措施	105
199. 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措施	110
200. 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准入政策	111

201. 精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政策.....	113
202. 着力创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方式政策.....	117
(三) 方便企业就地转型措施.....	119
203. 允许“一址两厂”政策.....	119
204. 简化手续办理措施.....	120
205. 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双号并存”措施.....	120
206. 海关业务无缝衔接措施.....	121
207. 自我规范享受风险式管理措施.....	121
208. 不作价设备解除监管措施.....	121
209. 简化不作价设备转出资的验资询证手续措施.....	122
210. 推行检验检疫业务服务卡措施.....	122
211. 快速办理相关质检证明措施.....	122
212. 延续原企业港澳直通车措施.....	123
213. 就地转型“一站式”服务措施.....	123
(四) 常态服务扎实为企解困措施.....	124
214. 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机制.....	124
215. 建立挂钩联系机制.....	124
216. 开展“企业困难大排解行动”制度.....	124
217. 开展“企业总部大走访行动”制度.....	125
218. 探索设立“问题池”制度.....	125
219. 推动企业上市政策.....	125
六、市属园区特色政策.....	126
(一) 松山湖有关特殊政策.....	126

220. 科技楼宇分割转让有关规定	126
221. 扶持文化产业资助政策	126
222. 扶持松山湖大型商贸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127
223.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129
224. 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131
225.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131
226.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相关政策	136
227.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	137
228. 建设和完善企业支撑服务平台政策	141
229. 构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政策	141
230. 壮大金融服务支撑相关政策	142
231. 商事登记后续改革相关政策	142
(二) 虎门港相关特色政策	146
232. 虎门港进口资助规定	146
233. 沙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外贸近洋、远洋班轮航线开航奖励政策	146
234. 沙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外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货源奖励政策	146
235. 沙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外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报关费资助政策	146
236. 沙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内贸省际班轮航线开航奖励政策	147
237. 沙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内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货源奖励政策	147
(三) 生态园相关特色政策	147
238. 进驻东莞生态产业园项目用地优惠价格政策	147

东莞市招商引资及服务企业政策汇编

一、项目用地方面

(一)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政策。

1. 总量保障用地需求有关规定。市重大项目年度用地指标按省下达我市年度用地总量的 70% 比例控制，具体由市国土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下达。【详见《东莞市重点项目年度用地指标分配规则》（东重点通〔2011〕4 号）】

2. 优先保障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项目用地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自建或与社会资金联合共建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对在市属园区（松山湖、生态园、虎门港及长安新区）、水乡统筹发展片区、粤海装备制造园投资建设，以及项目土地开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不少于 3000 万元/公顷、单位用地产值不少于 3000 万元/公顷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其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市与镇街、园区每年新增产业用地以及“三旧”改造项目中予以优先保障。【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 号）】

(二) 实行优惠土地价格政策。

3. 台资企业用地优惠价格政策。对符合《广东省优先

发展产业目录》且集约用地的合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详见《进一步深化粤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合资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3〕30 号）】

4. 特殊项目用地优惠价格政策。对个别特殊项目用地优惠价格，由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按“一事一议”程序进行研究决策。【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意见》（东委发〔2012〕13 号）】

（三）“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5. 产业类项目“三旧”改造优惠政策。鼓励整合改造旧厂房用地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对于用地面积达到 15 亩及以上，且容积率达到 1.5 及以上的，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1）现有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只提高容积率的，免交土地出让金和市级基础设施配套费。（2）拆除补助。项目改造主体整合相邻地块改造，改造方案已经市“三旧”办批准并办理了施工许可，在旧厂房拆除或旧地块平整后，市财政分别按相关合同、协议或国土证载明的用地面积，实施以下补助：以租赁形式取得开发权的，补助 60 元/平方米；以收购、回购、流转出让、划拨补办出让、完善征收手续后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补助 80 元/平方米；对原有厂房自行改造的，补助 40 元/平方米。（3）新建补助。改

造主体改造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市财政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建筑面积计算，分别按以下标准对项目改造主体给予补助：容积率为 1.5—2.0（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 60 元/平方米；容积率为 2.0—3.0 的，补助 80 元/平方米；容积率为 3.0 以上，补助 100 元/平方米。（4）不拆除改造补助。在不改变主体框架结构的情况下，对旧厂房实施改建装修，改造为创意产业园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可参照拆除补助的标准享受财政补助。（5）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对“三旧”改造用地进行调整使用，以整合多宗土地，统筹开发。（6）符合东府办【2013】126 号文规定条件的，其工业生产使用部分可以分割预售或现售，并参照商品房销售办法办理独立的《房地产权证》。（7）经市经信部门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使用工业用地。（8）产业类项目可按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30% 的比例，统一规划、集中建设配套设施。（9）“工改工”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改为公共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的，提升旧工业区配套环境，可纳入财政补助范围。【详见《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114 号）、《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 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3〕151 号）、《东莞市“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操作办法》（东府办〔2013〕126 号）】

6. 成片拆迁改造项目优惠政策。

(1) 可按现状及用地发生时政策完善手续。符合相关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直接办理确权手续；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按照土地现状（建设用地）办理征收手续，对违法用地按不同历史时期处以罚款，不没收地上建筑物，免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凡用地行为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的，在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的前提下，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

(2) 可以协议出让。属于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他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3)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简称“三地”）可完善手续。其中：单宗面积不超过 3 亩、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总面积 10% 的“三地”，属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属集体建设用地的，纳入需完善征收手续的“三旧”改造方案一并上报，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单宗面积超过 3 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总面积 10% 的“三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按程序经省政府审批后，享受“三旧”改造有关“三地”的政策。

(4) 政府主导的改造项目需要搬迁国有企业的，镇（街）

可以将土地出让纯收益的 30%-60% 返还给企业。

(5) 企业与集体合作改造的项目，可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以协议方式供地。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东府〔2009〕144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114号）、《关于“三旧”成片拆迁改造土地税费返还面积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2〕265号）】

7. 单宗项目改造优惠政策。

(1) 在不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情况下，单宗项目可申请提高容积率。其中，生产性工业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调整土地出让金、建设配套设施费；经营性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2) 转型企业可申请明晰土地权属，取得原挂靠村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或原实际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同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符合政策规定，转型企业可申请完善改制用地手续。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东府〔2009〕144号）】

8. 电子商务企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优先安排本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扩大经营、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

户、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利用空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经认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园区。【详见《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1号）】

二、财税补贴方面

（一）财税奖励有关政策。

9. 新引进关键项目投资奖励规定。对认定的关键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注册资本（外资项目）每完成100万元美元或实际投资金额（内资项目）每完成500万元奖励5万元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2009〕53号）】

10. 新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奖励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15日注册成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且投资总额不低于8000万美元的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新引进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按项目到位注册资本每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的比例给予项目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

124号)】

11. 外商投资企业内销增长奖励规定。本年度内销额(按国税局应税货物销售额)不低于600万元且较上年度实现同比增长,同时新增实缴增值税额(按国税局实缴增值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本年度在我市税务部门新增实缴增值额给予5%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规定。对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上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新增市一级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500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奖励规定。科技企业于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由市财政给予企业所在科技创业服务载体的经营管理机构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4. 发挥政策性风险资本引导作用奖励规定。建立种子项目资金,参股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共同组建混合制天使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加快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天使投资基金自开业年

度起，前两年按其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其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自第一个盈利年度起，前两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 号）】

（二）减免个人所得税及有关个人补贴政策。

15. 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规定。在优质外资项目任职满一年以上、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个财政年度，且属于企业科技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的高级人才。按每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分配 2 个名额的比例，由专项资金给予一定额度的住房补贴，补贴额度按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镇两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为核定依据。【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16. 金融机构内部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按年薪制兑现的一次性工薪所得，按照 12 个月分解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纳税。连续聘用 3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返还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50%，返还期三年。【详见《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12〕101 号）】

17.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对

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任职满一年以上，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个财政年度的高级人才，按年度营业总额每 1 亿元 1 个名额的比例，对其上年度实缴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100% 奖励。【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三）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政策。

18. 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补助规定。驻莞金融机构在我市金融商务区和松山湖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区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每平方米 250 元补贴。其中：自建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8 万平方米；购买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4 万平方米。享受购置、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金融机构，5 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出让、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出租、不得迁离我市。金融机构购买其他已兑现房屋补贴企业办公用房的，不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2〕101 号）】

19.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办公用房补助规定。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可按购房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培育企业上

市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办〔2011〕138号）】

20. 按企业需求和标准代建厂房补助规定。对于明确提出按企业需求和标准代建厂房有关要求的产业项目，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尽量满足企业的要求。【暂没有明文规定】

（四）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

21. 国家、省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减免缓征部分企业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2〕115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等文件，对2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取消、停征、缓征和免征。

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核减规定。属社会投资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下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标准的80%缴纳；投资总额在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标准的70%缴纳；投资总额在20亿元以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标准的60%缴纳。被列入省重点项目的，缴费标准再下调10%。【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1号）】

（五）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有关资助政策。

23. 企业境内展会资助规定。

(1) 企业参加市外经贸部门直接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境内内销展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或公共布展费等给予 5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2) 我市民营企业参加由市经信局组织或指定的国内展会，由市财政按展位费、特装布展实际费用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详见《印发〈关于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办发〔2009〕9 号）】

24. 实体批发销售中心资助规定。对经市商务局核准，由行业协会（商会）、加工贸易内销代理商组织企业与国内商贸集团、销售集散地建设的实体批发销售中心，按场地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最高 1000 元的一次性整体形象装修资助，最高资助 200 万元；场地租金按照第一个年度 50%、第二个年度 40%、第三个年度 30% 逐年递减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每个项目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25. 企业境外展览资助规定。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自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自主参加指定新兴市场 and 成熟市场展览会的企业，按摊位实际发生费用 50% 予

以资助，每次展会的摊位费最高资助额 7.5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26. 境外展销中心资助规定。对经市商务局核准，由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组织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东莞产品展销中心给予三个年度最高 1000 万元扶持（次年资助需经第三方综合评价后予以延续），重点扶持境外展销中心的一次性整体形象装修，场地租金按照第一个年度 50%、第二个年度 40%、第三个年度 30%逐年递减的比例给予资助。【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27. 团体境外参展资助规定。

（1）团组布展及公共宣传费用按实际费用发生额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0 元（摊位面积计算），每个参展团组最高资助 20 万元。

（2）工作团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执行，每人最多资助 2 万元。

（3）企业参展摊位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资助限额参照企业境外展览项目执行。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28. 团体境内参展资助规定。

（1）摊位费资助。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 给予以资助，同一展会每个企业最高资助 3 万元。

(2) 团组布展及公共宣传费用资助。按实际费用发生额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29. 团体境外市场考察资助规定。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市场考察或贸易洽谈项目，由组织单位按参加企业的实际数量申报。以每家企业两个参会名额的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80% 给予资助。每个名额最高资助 2 万元。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30. 团体培训与研讨会资助规定。经市商务局确认，并由加工贸易内销代理商、中介机构等单位承办的服务我市企业创品牌拓内销以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资讯费和讲课费、交通和住宿费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3 万元；每个组织单位全年累计最高资助 20 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31.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规定。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自上一学年度 1 月 1 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的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种类所缴纳的保险费。按企业实缴保险费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资助 50 万元。省财政加上市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32. 企业境外投资资助规定。经核准，获得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营销网络、生产加工基地、研发中心、资源能源及农林牧渔基地），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跨国企业并购与经营，广东商品销售中心等境外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市配套资助加上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33. 资源回运运保费资助规定。企业开展境外农林业、渔业和矿业合作所获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资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六）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有关奖励政策。

34. 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规定。符合我市产业

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注册成立且符合条件的有增资扩产行为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美元以上，按每增加 5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次最高奖励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

（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有关资助政策。

35. 加强智能装备改造有关资助规定。

（1）加大我市对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项目的倾斜支持力度，设立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扶持“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和项目等，大力推动“机器换人”应用和重点示范推广。对技术领先、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等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和实施“机器换人”的财政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力度。【详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94 号）】

（2）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对加工贸易企业从境外购买《广东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先进设备的费用，或者为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制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

值，促进节能减排等，而从境外购买单台价值在 10 万美元以上生产型或研发型设备的费用，按照海关报关单列明的进口设备金额（按统一汇率折合人民币）的 2%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金额起点为 1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3）对“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进行资助。1.对企业以自有资金实施“机器换人”应用项目的实施事后奖励，项目完工验收认定后，按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对纳入《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54 号）试点内容的“机器换人”应用项目实施拨贷联动，由市经信局将项目推荐给经批准的银行机构，由银行对企业进行审核后按照立项资金最低 1: 1 的比例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投入额。3.对企业通过设备租赁（已开具设备发票）分期购买设备实施“机器换人”应用项目的实施设备租赁补助，市财政按实际支付利息给予补助，其中利息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补助不高于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12%，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4.对除拨贷联动外，对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买设备实施“机器换人”应用项目实施贷款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补助不高于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12%，最高资助金额不超

过 25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4〕77 号）】

36. 全市“机器换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补助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实际投入的 25%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建设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共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或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4〕77 号）】

37. 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和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资助规定。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集中资源鼓励我市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和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扶持一批优势科技型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区域品牌和产业园区，推动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实施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担保及服务体系建设。2013 到 2015 年，市财政每年在“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拟扶持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审批。对国家、省、市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以企业、基地的地方税收贡献（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的地方分成部分）比上年增加部分的一定比例为奖励标准，由市财政对其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另行制定。

“科技东莞”工程中的信息化专项资金，应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详见《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1号）】

38. 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法人企业奖励规定。在市商务局登记备案的“三来一补”企业且成功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3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39.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注册商标资助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国内商标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每注册1个商标资助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0. 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奖励规定。认定为“2011—2013年度广东省外经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1.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投保内销保险资助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种类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实缴保险费给予3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2. 为企业“先销后税”集中申报担保模式开展内销提供反担保规定。由市财政设立3000万元“先销后税”担

保金，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采用银行保函作为“先销后税”集中申报担保模式开展内销提供反担保。如企业未及时补税被海关部门追收保证金，先由担保金给予补偿，再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43. 企业使用保税物流仓储设施资助规定。对使用我市保税仓、出口监管仓（简称“两仓”）和保税物流中心的加工贸易企业及“两仓”企业，对进出仓的货物按每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每份报关单号为“一票”，下同）给予资助。其中以“保税加工企业”或外贸企业为经营单位进出仓的货物，保税加工企业或外贸企业每票资助120元，“两仓”和中心内企业仓库每票资助30元；以“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为经营单位进出仓的货物，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每票资助30元，“两仓”和中心内企业仓库每票资助30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4. 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资助规定。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以及实施电子围网区域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对其设立“两仓”和电子围网区域管理投入的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围网工程等三项费用给予资助。在海关验收合格后，按照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围网工程等三项费用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不高于50%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5. 转型升级辅导项目资助规定。对参与经市政府认可的香港、台湾等企业转型升级辅导平台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资助，对参与基本评估的企业，市财政以每家企业5万元辅导费为标准，给予80%的资助；对参与深入评估和专项辅导的企业，市财政对其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50%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6.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资助规定。对国家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连续三个年度每年给予200万元扶持，对省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连续三个年度每年给予100万元扶持，用以支持基地内产品设计、试验检测、技术研发、认证、产品质量追溯、营销服务、展示、培训等公共平台建设，对其提供的与公共服务有关的设备或技术、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统计资料购置支出，以及公共展示和公共培训所发生的场租费用等给予一定比例资助。【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47. 对设立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给予资助。对经镇街申请，市商务局核准设立的“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给予三个年度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重点扶持“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的场地租金、搭建、宣

传推广以及入驻企业业绩奖励等；对入驻中心企业任职满一年以上，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个财政年度的高级人才，按每家企业2个名额的比例，对其上年度实缴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扶持。【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48.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规定。按照《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国家、省、市认定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4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助规定。企业当年首次获得授权证书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除外），按企业实际支付认证费的50%给予资助，每项体系认证为一个项目，不同类别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3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50. 企业境外收购技术资助规定。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在境外收购技术发生的直接收购费用。根据省外经贸部门的相关认定文件，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省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市配套资助加上省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100万元。【详

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51. 引进先进技术资助规定。按照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付汇金额（按统一汇率折合人民币）的 5%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专项资金补贴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52. 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资助规定。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上年度一般贸易进口额大于 1000 万美元（含），且本年新增额大于 2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海关统计数据，剔除高档消费品（指金银珠宝首饰、烟酒、汽车、手表、化妆品、皮具等）、再生资源及已享受进口先进设备支持的进口额后，按超上年同期的金额 1 美元奖励 0.02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53. 进口先进生产性设备资助规定。进口先进生产设备（不作价设备及旧设备除外）的加工贸易生产型企业，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进口设备金额（按设备进口当月第一日国家外汇总局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的 2%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54. 商贸流通企业升级改造资助规定。对符合我市商

贸流通产业发展方向的物流、零售、批发、会展、餐饮等行业的新建及升级改造项⽬，通过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三种⽅进⾏扶持，同⼀申报主体每年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的 20%、最高可达 5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45 号）】**

55. 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扶持资助规定。建设好全省服务外包试点城市，用好广东省服务外包试点城市扶持资金，出台东莞市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打造服务外包集聚区。**【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八）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有关资助政策。

56. 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补助规定。东莞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资金来源由省专项补助资金、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社会资金三部分构成。其中：省财政计划下达我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东莞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详见《东莞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作计划》（东发改〔2012〕183 号）】**

57. 重大科技项⽬资助规定。市重大科技项⽬资助规定主要资助本地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相关类项⽬，且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市财政对市重大科技项⽬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投入总额的 25%，承担单位对项⽬新增投入经费与市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小于 1:1。**【详见《关于印**

发〈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94号）】

58.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规定。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科技项目，可以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的市财政资助，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99号）】

59. 科学技术奖励规定。获得技术成果类市长奖的科技项目，奖励100万元，荣誉类市长奖每项奖金50万元；获得国家最高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对于获得广东省科学奖的项目，按所获得奖金1:1的比例再奖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2013〕104号）】

60. 企业 R&D 研发投入引导奖励规定。

（1）对填报研发（R&D）经费核算相关调查表的科研机构、独立法人企业，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不为零的企业（单位），给予3000元的奖励。

（2）符合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对比上一年度有提高，或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对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30%（含30%），分档次给予奖励，具体包括：1、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达1亿元（含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2、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3、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4、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号）】

61. 创新型企业资助规定。被认定为市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当年按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创新型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创新型培育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新型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贴息年度不超过 2 年，创新型龙头企业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创新型培育企业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享受市创新型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90号）】

62. 创业投资机构风险补助规定。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作为创业投资机构风险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对在我市注册并已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不包括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进行补助。创业投资机构完成项目投资并发生了亏损的，可申请风险补助，

按照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资额的 10% 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一年内对同一家创业投资机构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东莞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54 号）】

63. 支持产业技术进步资助规定。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以及补助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的资助方式分以奖代补、贴息两种，以奖代补奖励额度为核算范围内项目投资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资助额度按照项目贷款利息额的 70% 确定，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企业技术中心近五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费用的 25%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70 号）】

64. 电子商务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规定。各部门要积极帮助电子商务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对符合享受有关增值税转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转让所得优惠、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跟踪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

类政策资源。【详见《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1号）】

65.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增加对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66. 推行使用“科技创新券”。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发放具有一定面额“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引导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使用“科技创新券”的企业需配套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67. 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其职务技术创新成果对外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可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中提取30%—5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用技术创新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可从技术创新成果作价所得股权中提取30%—50%的份额，用于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68. 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其职务技术创新成果投产产生效

益的，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可连续5年从实施技术成果新增净利润中提取30%—50%的比例，用于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69. 鼓励技术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自主实施成果转化奖励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创新成果，在不变更职务技术创新成果所有权的前提下，技术创新成果可授权完成人或团队自主实施成果转化。转化净收益中至少70%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70. 推动科技成果在市内落地转化奖励规定。每年定期召开科技成果推介会，帮助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向各镇街、园区展示最新科技成果及进行项目对接。对提供土地、房屋或资金扶持，帮助新型研发机构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镇街和园区，按照每增加一个落地项目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镇街、园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71. 技术成果孵化项目资助规定。在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专项资金中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吸引社会资本在我市投入组建的孵化项目公司，按照技术成果入

股作价的 10%，给予每家项目公司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成果，按照技术成果交易金额的 10%，给予购买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 号）】

72. 鼓励创投机构在莞开展股权投资活动资助规定。在莞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按照其实际现金投资额的 5% 对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无偿资助，单个投资项目最高资助额为 5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 号）】

（九）鼓励企业组建研究平台有关资助政策。

73. 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资助规定。经考核优秀的平台，市财政给予运营补助支持；引进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市政府给予全方位的扶持和配套服务。【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76 号）】

74.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资助规定。对已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资助包括：一次性无偿资助其投资总额的 25%，最高为 1000 万元；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对孵化器（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所交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 100% 给予奖励资助；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向本园区再孵企业（高成长科技企业）投资的，可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

99号)的有关规定申请资助。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孵化器(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资助300万元和1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76号)】

75.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规定。对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按企业近5年投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的资金总额的2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76号)】

7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助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过程中近五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费用的2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企业获得更高级别的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按照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费用的实际投入,以就高不就低原则资助差额。企业已获得其他部门研发机构认定资助,且近五年内没有新增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投入的,原则上只认定不资助。(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专项资金不予重复资助)【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70号)】

77. 重点实验室资助规定。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培育基地立项并通过验收后，市财政按企业近5年投入实验室的在用的科研设备、仪器，设施和软件的资金总额的2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500万元；获得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或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立项并通过验收后，市财政按企业近5年投入实验室的在用的科研设备、仪器，设施和软件的资金总额的2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300万元；经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市财政按企业近5年投入实验室的在用的科研设备、仪器，设施和软件的资金总额的2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市财政按企业近5年投入实验室的在用的科研设备、仪器，设施和软件的资金总额的2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1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76号）】**

78. 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助规定。对获立项的创新科研团队，按团队的层次给予相应经费资助。对于获评定为A类的创新科研团队，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于获评定为B类的创新科研团队，一次性给予8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于获评定为C类的创新科研团队，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经费资助。**【详见《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42号）】**

（十）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有关资助政策。

79. 专利申请资助规定。

(1) 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 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后每件资助 3000 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10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500 元)，获得授权后每件再资助 12000 元。

(2) 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50000 元；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港澳台除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5000 元；获得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2000 元。同一项专利技术最多资助 2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3)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国际初审报告显示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每件资助 15000 元。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0. 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规定。对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每家资助 2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1. 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规定。

(1) 对专利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专利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进行专利价值评估，按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且同

一笔专利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服务的中介机构，按其服务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引进优秀专利资产在东莞实施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按专利资产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2. 专利奖励规定。经评定，获得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专利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市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同一专利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按上述标准给予再奖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3.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规定。代理东莞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70 件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或代理东莞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250 件以上，奖励 3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4.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奖励与资助规定。对认定为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示范单位的，奖励 1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3〕100号）】

85. 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资助规定。对涉外公平贸易公共服务项目，依申请按实际费用额 50% 的标准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每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86. 涉外专利维权项目资助规定。对认定为涉外专利维权示范单位的，资助 3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7. 专利活动资助规定。专利活动按项目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资助，其中专利研究与分析项目和专利宣传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公益类专利教育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收费类专利教育培训项目按实际费用支出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

88. 创建名牌奖励规定。对以行政认定方式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30% 计算，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机产品称号的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30% 计算，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5 万元的奖励；企业境外收购品牌并获省资助的，依申请按照省资助金额 50% 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省财政资助金

额和市配套奖励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企业境外收购品牌费用总额的 50%，每家企业封顶 100 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89. 科技资源共享资助规定。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信息资料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实验等技术服务。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每年遴选不超过 3 家优秀的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助。上一年度已获得新型科研机构开放服务奖励的单位，对外服务收入等主要指标增幅在 30% 以上的，方可连续申报。【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 号）】

90.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规定。对于重大技术发明成果实现了商品化、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并获得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的，给予每项奖金 100 万元；在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或者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经应用推广，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给予每项奖金 20 万元；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给予每项奖金 10 万元；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的，给予每项奖金 5 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 号）】

(十一) 企业融资有关资助政策。

91. 培育企业上市融资资助规定。经市场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筛选出来的上市后备企业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额核定资助额，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上市后备企业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每家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合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我市企业成功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者其他已上市企业首次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满一年的，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次月起、其他已上市企业首次从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满一年后的次月起，连续 24 个月，按照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比该周期的前 12 个月企业新增对我市地方财政的贡献额度为考核指标给予相应的资助，每 12 个月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办〔2011〕138 号）】**

92.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规定。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3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3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享受落户奖

励的股权投资基金，5年内不得迁离东莞，如有违反，市财政有权追回有关奖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可根据其对我市经济贡献，按其退出后形成地方财力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99号）】

93. 金融招商奖励规定。新设立或迁入金融机构法人总部的，按照其注册资本给予2%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在东莞首次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行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东莞首次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二级分行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在东莞首次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行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及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东莞首次新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外设立分行的，奖励200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到市外设立支行的，奖励100万元；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到市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奖励5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12〕101号）】

94. 金融创新奖励规定。经东莞市金融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金融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1名，奖金各50万元；一等奖3名，奖励各30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10名，奖金各10万元。金融创新推进

奖设 10 个获奖名额，奖金各 3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金融创新奖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00 号）】

95. 民间金融街发展奖励规定。在“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民间金融街发展的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奖励新设进驻民间金融街及有增资行为的民间融资机构，奖励进驻民间金融街的金融机构，对机构进驻民间金融街给予租金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融资担保公司的贷款担保给予风险补偿。具体奖励标准如下：（1）对注册地设在民间金融街，且成立日期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后（含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同）的新设民间融资机构给予一次性新设奖励，奖励金额为实收资本的 2%，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对注册地设在民间金融街的民间融资机构，如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后增资的，可给予增资奖励，奖励金额为增资金额的 2%，单一机构累计获得新设及增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对注册地设在民间金融街，且成立日期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交易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新设奖励，奖励金额为实收资本的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挂牌企业家数超过 1000 家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后首次在民间金融街设立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别给予一次性新设奖励，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30 万元。（4）我市现有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民间金融街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给予一次性进驻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金融机构在我市首次设

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并进驻民间金融街，且符合《东莞市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按《东莞市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奖励。（5）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机构按照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赁补贴。（6）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发生贷款损失（只含贷款本金，不含利息）且已经核销处理的，可按实际损失的 10%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损失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只含贷款本金，不含利息）且已经核销处理的，可按实际损失的 10%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详见《促进东莞民间金融街发展的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143 号）】

（十二）鼓励楼宇经济发展有关资助政策。

96. 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规定。

（1）对年度纳税总额超亿元的所运营楼宇，可按纳税总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对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所运营楼宇，可按纳税总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对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所运营楼宇，可按纳税总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对上述（1）、（2）、（3）项，从获得奖励的第二年度开始，奖励额度按照所运营楼宇入驻企业上年度缴纳的

税收地方分成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30%核定。若前一年度的税收分成为下降的，则以补助期（从认定起5年内）所运营楼宇入驻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分成年度最高额作为计算增量的基数。

（4）新引进最近一年入评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家民营500强企业（可包括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等），并且进驻楼宇经营时间达到一年以上的，可按引进一家最高50万元，引进多家最高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运营机构对所运营楼宇公共设施实施更新改造、扩容升级的（主要包括智能化和信息化方面的改造投入，如智能改造、网线改造升级、新型楼宇管理系统投入等），经事先备案，可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详见《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3〕125号）】

（十三）鼓励企业上市有关奖励政策。

97.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规定。

（1）上市后备企业为达到上市要求，根据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对自身历史年度帐务处理进行重新规范而增加的成本费用支出，由企业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由市财政给予相应的专项补助。

（2）在上市过程中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且支付了规

定范围内的必要费用，并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验收，每家企业资助 100 万元；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的，每家企业奖励 100 万元。

(3) 为了帮助企业减少上市成本，对于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且上市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连续两年的专项资助，资助额度以上市企业新增对地方经济的贡献额度为主要考核指标，由上市企业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给予相应的资助，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东府〔2011〕98号）】

98. 鼓励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奖励规定。对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已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进行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申请转到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对成功转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同时享受《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东府办〔2011〕138号）第十条“已上市企业资助”的奖励政策；对采用“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首次将挂牌企业注册地迁入东莞的企业，或异地已挂牌企业首次将注册地迁入东莞的企业，只享受上述转板奖励有关政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申请 IPO 上市的，按照《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东府办〔2011〕138号）享受相应的

优惠和奖励政策；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不成功而转上全国股转系统，并且已享受过《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东府办〔2011〕138号）中的上市辅导资助的企业，只享受上述转板奖励有关政策。【详见《东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153号）】

（十四）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工作有关奖励政策。

99. 鼓励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相关规定。对更换高效电机和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在2013年6月10日之后，省级财政的补贴标准为改造前电机功率100元/千瓦，东莞市予以一定比例配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前完工的，市财政配套补贴标准分别为改造前电机功率130元/千瓦、100元/千瓦和70元/千瓦，省、市财政合计补贴标准分别为改造前电机功率230元/千瓦、200元/千瓦和170元/千瓦。对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完工时间在2013年6月10日之后，从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予以150元/千瓦的示范项目资金配套，省、市财政合计补贴标准为改造注塑机电机功率250元/千瓦。【详见《东莞市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综合示范节能目标“1+8”工作方案》中《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32号）】

100.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工作奖励规定。工业企业年度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能量占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及以上，商贸企业年度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及以上

的按 400 元/吨标煤的标准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项目年节能量需在 3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 4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奖励，最高奖励额 150 万元，奖励对象为节能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市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省经信委组织的审查、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循环经济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按项目实际已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建投入占有比例不超过总投入的 25%）的 20% 对项目投资方予以资助，最高资助额 150 万元。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成通过市节能主管部门验收，达到甲、乙、丙级标准的，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新上、更换或改造使用水煤浆锅炉的企业，按锅炉改造投入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锅炉最高资助额 150 万元。对积极开展节能工作、节能成效突出的单位，由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给予每个获奖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市政府授予“东莞市节能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5 号）】

101. 鼓励建筑节能有关资助规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对象进行资助（奖励），具体标准如下：1. 对获得国家或省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单位建筑面积 5 元/平

平方米予以奖励；对获得国家或省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单位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予以奖励；对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单位建筑面积 30 元/平方米予以奖励。各单项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 70% 兑付给建设单位，30% 兑付给设计单位）

2. 对获批国家绿色生态城区称号的项目，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对获批省绿色生态城区称号的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同时获得的国家、省资金资助的项目，再分别按 1:1、1:0.5 比例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应用太阳能光热及水源、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集中供应生活热水系统项目进行资助。热水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20% 对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予以资助，单位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安装能耗分类、分项计量装置，并将监测数据传输至东莞市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的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资助，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5. 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空调制冷系统、照明设备（LED 除外）、热水系统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项目，按节能改造总投资额的 20% 对项目业主或投资单位予以资助，单位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参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的绿色建筑政策技术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的技术管理人员，对其实际发生的教师讲课费、资料费、考试费、培训费等予以资助。绿色建筑专业人才资助每年设定约 100 名，三年共计约 300 名。
7. 在东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并有广告资格的报纸、杂志和专业期刊等出版

物开设的建筑节能知识宣传专版（专刊），对其实际发生的宣传费用予以资助。【详见《东莞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138号）】

（十五）招商有关奖励政策。

（十六）配套上级资助资金政策。

102. 配套上级资助资金政策。对于国家立项并获得国家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对省立项并获得省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 1:0.5 的比例配套资助。企业承担的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其获得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50%。单一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9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东莞市财政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43号）】

（十七）.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103. 推动发展电子商务项目的资助政策。

（1）实施重大电子商务项目招引工程。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以“一事一议”方式，研究支持引进若干个电子商务产业链关键性缺失项目、行业龙头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鼓励国内外知名的综合型或垂直型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结算中心。

（2）支持电子商务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由市政府组

织有关部门，以“一事一议”方式，支持电子商务重大公共服务平台落户和建设（包括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支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以“一事一议”方式，支持镇街、园区内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引领突出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

【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号）】

104. 鼓励建立电子商务专业园区的资助政策。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在园区注册入驻数量达20家以上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60%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楼宇）的主办方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核定，每个园区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号）】

105. 鼓励电子商务专才来莞留莞工作奖励政策。对聘用时间超过1年（含1年）、在莞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具体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的认定条件和申报程序由市商务局另行牵头制订发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号）】

106. 培育引进结算型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政策。对注册

地和结算地在我市，或将注册地和结算地从其他市迁入我市，且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的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奖励的企业从获得奖励金的次年起 3 年内不得搬离东莞，否则收回奖励资金。【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07. 支持物流设施提供商引进在莞结算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政策。对大型物流设施提供商引进在莞结算电子商务企业的，按其引进的在莞结算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在莞投产之次年度，在我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 20% 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奖励将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的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按比例调整核定最终奖励额。【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08. 支持建立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平台补助政策。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中物流场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能够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仓储用地、物流信息发布等功能，并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其设备设施投资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09. 扶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企业发展奖励政策。对参与东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业务测试的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纳入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

务零售出口监管平台统计，在我市年度出口额超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10. 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政策。对有出口经营权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缴纳的保险费，按企业实缴保险费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50 万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11. 强化电子商务融资资助政策。对从本市金融机构或经批准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融资的在莞注册、纳税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其贷款实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如全市申请额度超过资金规模的，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进行划分），每家企业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12.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政策。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13. 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落户东莞资助政策。对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电子商务企业在莞设立企业总部，或将企业总部迁移至莞，并经市政府认定为企业总部的，每年按其实际租用办公场所面积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连续补助三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114. 国家、省电子商务项目配套奖励政策。对由我市各部门组织推荐并获国家、省相关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电子商务专项资金项目，经专家评审，按照项目实际绩效评价等级高低按比例进行事后配套奖励。其中，对国家立项并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不超过 1:1 的比例用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配套奖励；对省立项并获得省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不超过 1:0.5 的比例用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只能申请一项配套奖励。单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补助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且市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4〕73 号）】

三、市场人才方面

（一）以市场资源吸引投资政策。

115. 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政府采购部门对获得名牌称

号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重点产品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采购。【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名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09〕16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8号）】

116. 鼓励企业使用莞产设备政策。

（1）加强对莞产设备的宣传推介，编制莞产设备企业名录和产品目录，搭建莞产设备展示平台。通过财政政策引导，鼓励“机器换人”应用企业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机器换人”推动本土装备企业加快发展壮大。【详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94号）】

（2）对“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有购买本地生产“机器换人”设备的，莞产设备部分资助标准提高至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15%，莞产设备投入占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50%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提高至30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4〕77号）】

117. 对公共资源项目推行竞争性配置政策。在相关行业领域和公用事业，开放民企进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如已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全面放开、自由交易，取消地域垄断，鼓励集中交易、进场竞价、供需对接。【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东府〔2013〕1号）】

118. 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政策。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市与镇街、园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速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19. 支持开拓内销市场政策。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思路，不断构建多种渠道的内销对接平台，推动中小企业抱团与各类市场销售主体进行产销对接，构建多元内销发展格局。

（1）打造“加博会”内销平台。举办好国家级“加博会”展会，广邀境内外重要采购商、商贸集团与东莞企业进行有效的商贸对接；不断提升展会功能，力争将“加博会”打造成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对接平台，并实现市场化运作。探索“加博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推进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探索B2B、B2C应用，推动加工贸易产品“全国行”、“全球行”。

（2）提升“大麦客”内销商业模式。支持“企业集体资金打通内销渠道、集体品牌内销、尽量压减企业内销通道成本”为经营特征的东莞“大麦客”内销业态发展，并提升“大麦客”商业模式，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加工贸易创品牌拓内销”展示中心，推广企业自主品牌产品，解决企业内销过程中建立自主品牌和维护品牌价值等核心难

题。支持有实力的商贸企业整合流通环节，打造“展示一直销”的一体化平台，加快提升东莞制造产品内销的知名度。

（3）培育产品内销代理商。结合东莞民营资本二次创业，鼓励和引导具有实力的东莞民营企业与大型商贸集团或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在东莞建立实体公司，发展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加工贸易内销代理商。结合现有商贸平台，创新商业模式，做到政府、商贸企业、商协会以及企业“四位一体”，合作帮助企业创品牌、拓内销。

（4）开展国内大型商贸集团对接。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与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商贸集团、销售集散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统一形象、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开展行业产品的实体批发销售；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入驻商贸集团销售体系的培训活动，邀请商贸集团组织买手有针对性开展采购对接，推动一批终端消费品在商贸集团的销售体系“上架”。

（5）推动企业抱团境内参展。重点支持电子消费品、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和婴童用品、食品、家具和家居用品等行业，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作用，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境内举办的各类旨在促成贸易洽谈对接的展会。加强政府扶持和引导，做到东莞企业境内参展“统一标识、统一形象”，提升东莞企业参展的整体影响力。搭建与东莞紧密合作、对接城市的“东莞名品”内销平台，挖掘国内二、三线城市的销售市场。

(6) 推广电子商务应用销售。与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商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建设东莞品牌虚拟展馆；定期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培训，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广告宣传、商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使企业尽快进入电子商务市场网络体系，扩大网络交易，突破地域、空间、行业差异等限制。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保障体系，重点推动制造业电子商务应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力争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20. 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政策。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及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走进南美”系列活动成果，探索在新兴市场搭建国际性的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抱团组织我市优质企业发展南美、非洲、俄罗斯以及中东、东盟等新兴市场，探索建立东莞产品的境外展销中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21. 支持建设专业市场政策。政府支持专业镇及市重点扶持产业集群提升现有专业市场，建设特色专业市场，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信息和便利。【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优化加工贸易发展载体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12〕

122 号)】

122.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政策。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合作，推进“莞货网上行”，搭建多元化网上交易平台，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建设，推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融合发展。借鉴“一达通”商业模式，扩大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应用，支持专业镇和专业市场搭建电子商务营销配送网络，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传统产业从制造环节向营销环节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线上交易，鼓励本土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网上交易平台。【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3〕1号）】

123. 定期发布预警信息措施。为企业了解国内外市场、规避贸易风险、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多方位的信息支持。设有完善的 WTO/TBT 预警信息收集和发布机制，服务加工贸易企业及时规避贸易风险，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收集最新的国内外市场预警信息、最新 TBT 通报、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准入信息及欧美日中港五地的法规信息，定期向企业发布预警信息，为企业了解国内外市场、规避贸易风险、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多方位的信息支持。对 WTO 其他成员通报的对我市企业影响较大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评议，为企业表达诉求提供渠道。【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优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5号）】

(二) 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有关政策。

124. 建设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政策。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建设集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流转、激励、保障于一体的人才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高层次的创新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开放型经济提供人才支撑。设立“科技东莞”、“人才东莞”专项资金，“十二五”期间，每年投入 10 亿元，5 年共投入 50 亿元，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东莞智库”信息平台，为杰出人才提供更多更好的平台载体；引进海内外创新人才，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专业团体、海外校友会等专业机构作用，及国际科技合作周招才引智大会的作用，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产业短缺人才。实施引资引技引智联动，重点引进 50 个具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100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育 1000 名“东莞千人计划”人才。【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3〕1 号）、《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委发〔2012〕2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1 号）】

125. 引进和培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政策。

(1) 每年选送行业或学科领军人才、后备人才分别到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著名企业研修深造，开展科研合

作、学术交流等活动。每年开展 1-2 期培训交流活动，集中组织科技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学习政治、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搭建科技人才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平台和搭建科技人才与政府领导之间交流对话的平台。每年培育 3-5 个科技创新团队，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尊重科技领军人才的自主权，对团队建设所需要的经费，给予适当的资助，并在申报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人才招聘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到 2015 年，引进 50 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培养造就 15-20 个科技创新团队、50-100 名科技领军人才和 200 名科技领军后备人才。到 2015 年，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156 万人，初步形成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龙头，以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专业人才为支撑，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2) 对我市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在来莞工作两年以上，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或所创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集聚、营业额和税收成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给予领军人才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创新创业奖励。

【详见《关于印发〈关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09〕59 号）、《关于〈东莞市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报告》（东府〔2011〕20 号）】

126. 支持经营管理人员在投资孵化企业持股政策。支

持经营管理人员在投资孵化企业持股。对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投资孵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确保国有资产价值不受损失的前提下，经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可通过集合投资计划等方式，允许其经营管理人员持有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股权，进一步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27. 优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审机制政策。对国内高校院所派驻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工作的申请人员，不受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需调入我市的政策限制，只以申请人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作为其在莞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28. 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对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投资孵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企业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上，且实施激励时上年度经济增加值（EVA）为正值、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时，经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可采用股权出售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激发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近3年企业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35%，且上述人员所获股权出售激励的收益水平

或股票期权激励的预期收益水平最高均不应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激励收益或激励预期收益）的 40%。但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激励。【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29.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政策。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111工程”，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组织中小企业领军人物和“323”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经营管理者开展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素质。【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2〕97号）】

130. 博士后培养工程、技师工作站建设工程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鼓励暂未设站的加工贸易企业与高校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实施技师工作站建设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设立技师工作站，充分发挥行业、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引才引智，加强技术交流合作攻关，推动自主创新和解决关键性生产难题。【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1号）】

131. 引进培养电子商务人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领军型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申报各级领军人才和创

新科研团队。在落实现有各项人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针对电子商务人才特点，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人才的扶持力度。全市大中专院校加大力度培养电子商务技能型人才，加速形成学用结合的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电子商务创业，提升就业水平。【详见《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1号）】

132. 加强“机器换人”企业人才支撑政策。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大力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按照市有关人才政策给予倾斜支持；加强技术工人培训工作，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联盟、企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养一批专业技能人才。【详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94号）】

133. 强化现代流通业人才支撑政策。加强流通领域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东莞理工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及我市中职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流通专业课程，拓宽人才教育和培训渠道。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在职培训和就业对接，培养更多精通流通业务、信息技术应用、供应链管理的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大力实施“人才东莞”战略，制定《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配套实施细则，鼓励和支持电

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大型流通企业大力引进培养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托入学、公租房租住、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详见《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3号）】

134. 帮助企业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措施。打造公益性就业服务品牌，每月10日全市统一举办“就业服务日”，集中为企业提供免费现场招聘服务；每年年底组织“平安回家·相约东莞”专项活动，收集企业节后用工需求，编印、派发信息专刊；每年举办“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近50场，帮助企业节后尽快完成招用工计划，尽快恢复正常生产。【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35. 帮助企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措施。积极拓展人力资源开发平台，促进企业与全国各地职校、技校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开发和储备人才。【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36. 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走出去”措施。在劳动力输出集中地开展招聘或劳务洽谈活动，有效促进当地富余劳动力向我市转移就业。【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37. 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政策。实施《东莞市优秀技能

人才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定期评选优秀技能人才，对技能人才实施奖励。建立多元化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强化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人才支撑，依托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强化院企合作，创新设置一批具有东莞产业特色的专业学科，大力培育产业技术人才。与港台地区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优势，加强与香港、台湾地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两地职业培训项目和课程，加快培养适应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需要的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根据企业品牌创新、产业创新的需要，由市人力资源局有针对性地建立并完善相应的高端人才信息库，并定期发布、及时输送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得到人才服务支撑。大力实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重点项目发展需要，引进一批高层次的市场营销、研发设计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学术技术带头人、高端人才和研发团队来莞创新创业，以此带动高端人才在我市集聚。【详见《关于〈东莞市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报告》（东府〔2011〕20号）、《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3〕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1号）】

138. 加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未享受过政府补贴培训的，参加本省有关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自学，活动本省颁发的资格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科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须持有更高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但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本省户籍贫困家庭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实现技能晋升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给予生活补贴。【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14〕49号）】

（三）大幅度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政策。

139. 全面取消市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政策。全面取消市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理顺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努力降低企业在莞经营的配套、物流、行政等综合成本；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落实省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的减免，停止对企业征收治安联防费等。【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全力推动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委发〔201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优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5号）】

140. 营商环境“加一”、综合成本“减一”措施。落实减负措施，完善企业融资、产品内销、物业产权补办、法律调解跨境合作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社会治安管理等。转变传

统普惠制的财税支持模式，建立以结构调整、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新型支持体系，对体现技术创新、品牌营销、供应链控制、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及其产品给予重点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3〕1号）】

四、基本服务方面

（一）打造积极有效的融资服务政策。

141. 促进东莞民间金融街发展政策。在东莞民间金融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各类机构进驻民间金融街开展小微企业和民间金融服务。【详见《促进东莞民间金融街发展的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143号）】

142. 允许运用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政策。支持以市级事业单位形式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盘活资产，筹集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资金。允许其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直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机构融资；或通过变更权利人的方式注入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机构融资。【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43. 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政策。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工具和服务功能，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优集合票据试点和中小企业集合债。探索“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信贷业务经营模式，通过政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方式，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为内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

款。大力引进香港、台湾金融机构在东莞开设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信良好的内销企业提供相应匹配期的贷款。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充分利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推动非上市企业股权转让和直接融资。【《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落实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14〕68号）】

144. 为“机器换人”生产和实施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大力支持银行信贷、融资租赁、信用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为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企业和实施“机器换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对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企业和实施“机器换人”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推广金融租赁、订单抵押贷款等融资模式在“机器换人”领域的应用；鼓励有关风险投资基金投向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和“机器换人”项目；培育引导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企业上市融资。【详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94号）】

145. 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对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银行机构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按上年度新增贷款产生利息50%的标准予以贴息，用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46. 对加工贸易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政策。积极为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探索更加灵活的金融工具。推动企业与中信保、人保财产等合作，推广出口信用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进口设备抵押贷款、进口保单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落实国家允许外贸企业以“订单”为质押“按揭”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外贸综合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避险产品，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加大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合作，鼓励优质加工贸易企业上市、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为企业挂牌前后进行相关资本运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延长资本链条，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做大做强。【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47. 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策。市内各项基金要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投资扶持。鼓励和支持成熟期电子商务企业引入私募股权基金、风险资本等，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三板融资，符合条件的可作为重点上市培育企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探索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 2-3 家银行机构作为电子商务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和信贷融资指定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以电子商

务企业的上市工程为抓手，探索研究新机制，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三资融合”的实施重点。【详见《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1号）】

148. 为优质创业项目提供小额贷款支持政策。对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人员（优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和经创业培训合格的人员），符合一定贷款条件，可申请5万元或10万元两个档次小额创业贷款。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小额创业贷款的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即基准利率+3%），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在贷款合同期内不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小额创业贷款的贷款期内，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详见《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东府〔2014〕12号）】

149. 鼓励发展风投创投等股权投资政策。设立20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以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出资，培育引进风投创投等股权投资企业，引导其把资金投向高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对初创期小微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鼓励民间资本成立风投创投机构，搭建创新团队、创业项目与民营资本融合平台，实现科技资源与民间资本的有机融合。【详见《关于进一步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

见》（东府〔2014〕1号）】

150. 创业种子基金支持政策。市财政设立首期 5000 万元的“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个企业或项目只进行一次投资，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持股不超过 30%，受托管理机构跟进投资额不低于种子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50%，投资期限最多不超过 5 年。【详见《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实施方案》（东府办〔2014〕65 号）】

151. 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用好省中小外贸企业信用融资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对有订单、有效益、收汇有保障、风险可控的出口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进口设备抵押贷款、进口保单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帮助企业用好境内贷款可接受境外担保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0 号）】

（二）建设和完善企业支撑服务平台政策。

152. 打造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政策。全力打造大朗毛衫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广东省松山湖电子信息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规格，促成长安五金模具、厚街家具、虎门服装等产业集群升格，紧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信息、营销、品牌、质量、技术、标准、服务等出口竞争新优势，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出口带动效应强的具有全省乃至全国示范意

义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53. 实施“加工贸易增效”计划、五个“1000”、十个“100”计划措施。实施“加工贸易增效”计划，推动转型升级的实施主体从单个企业向产业尤其是传统产业转变。依托专业镇公共创新平台、行业创新平台等载体，与港台各类专业机构创新合作模式，为企业提供生产力提升的辅导服务。深化落实外经贸转变发展方式五个“1000”、十个“100”计划，为企业提供不同类别的针对性服务。如为扶持百家自主品牌企业，加强香港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引进香港设计中心、香港创意中心、标检测试中心、测试认证中心等专业机构，为东莞企业提供产品设计、企业形象、产品质量等辅导服务；联合香港贸发局对重点企业进行产品设计、品牌打造的培训，通过借助香港专业的品牌策略及设计服务帮助东莞企业创建品牌、包装产品，提升企业产品形象等等。【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3〕1号）、《关于印发〈2010年外经贸五个“1000”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0〕41号）、《关于印发〈外经贸转变增长方式“十个100”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1〕26号）】

154. 加快培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政策。把握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扶持的政策机遇，针对东莞二线关的实

际，借鉴第一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经验，创造条件先行先试国家扶持政策，重点解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遇到的通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问题，构建适应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规范化、便利化、低成本监管体系，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的贸易便利化、监管信息化、运作阳光化和服务本土化，贯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从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到物流配送的全产业链，缩短从生产商到消费者的供应链，打造外贸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基地。【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55. 建立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政策。借助政产学研资合作资源，扶持有条件的镇街牵头建立“外贸转型升级支援服务中心”，优先集聚“工业设计、生产力提升辅导、服务外包”等公共资源和机构，为加工贸易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品牌创建、生产力提升辅导、生产咨询服务、融资创投及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打造服务品牌。【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56. 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推动传统外贸公司转型，鼓励以“广东汇富”为代表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微进出口企业提供物流运输、快捷通关、银行结算、财税管理、退税融资、贸易融资、贸易培训与国际采购等专业服务，解决中小微进出口企业发展遇到的

成本、融资、订单等核心问题，协助中小微企业专注于增进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助推中小微企业群体向市场营销环节拓展。【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57. 完善转型升级引导服务政策。建立与跨国企业总部沟通机制，定期与重点跨国企业投资方沟通协商，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等各种形式，增进与跨国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确保转型升级积极、稳妥、顺利推进。增强“东莞市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功能，为全市加工贸易企业转变形态、拓展内销市场、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及操作指引等一站式服务。提升现有国家级检测机构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检测和认证服务。【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委发〔2012〕23号）】

158. 完善技术转移商业化机制政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等平台对外展示科技成果，寻求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托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建立对接科技成果提供方和需求方的交易平台，并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征信业务，使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并实现交易，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转移集聚。【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

府〔2014〕116号】

159. 支持开展创业咨询辅导服务政策。鼓励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兴办创业苗圃，聚集一批具有创业经验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以及法律、专利、财务、金融界和创业投资领域及管理咨询的行业专家，建立科技创业导师队伍，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业者提供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管理、市场渠道建设及全面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初创期科技创业企业的生存能力。市财政根据创业苗圃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对我市企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其所属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创业苗圃活动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30%的后补助，每家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每年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60. 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措施。深化与港台、日韩商会和贸易振兴机构合作，发挥其在政策宣讲、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和完善中的积极作用。增强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和覆盖面，支持行业协会在组团开拓市场、开展联合采购、搭建公共创新平台、制定行业规范、推动产业转移等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委发〔2012〕23号）】

161. 提供商标保护服务政策。设立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建立商标预警保护系统，提供政府公

共服务，帮助企业维权和应对商标竞争威胁。加大对商标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力度，帮助企业开展商标权保护，特别是跨区跨境维权。【详见《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0〕73号）】

16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联合律师协会、各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贸易平台，由政府购买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内销中发生的侵权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支援。发挥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作用，加大对各种假冒伪劣和侵犯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63. 推动政产学研资合作政策。加强科技、经信、外经、质检、金融等部门合作，整合在莞各类转型升级服务资源，推动“部门政策扶持、港台生产力辅导、高校科研资源、科技创新资源以及金融服务资源”等方面的政产学研资合作，探索建立合作联盟，实现服务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服务共享。【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164. 完善“机器换人”服务体系政策。

（1）打造一批公共平台。加大我市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标准信息、技术转移等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增强对产业技术创新和升级发展的共性支持能力。同时，利用我市现有产业园区和相关公共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一批以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为主要方向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加快我市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创新项目产业化。

（2）培育一批服务机构。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扶持，培育一批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应用服务机构，重点支持为“机器换人”提供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融资担保、设备租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不断满足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企业“机器换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3）组建一批行业组织。推动成立我市机器人产业联盟、机器人产业协会、“机器换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和标准建设相关组织等一批社会组织，通过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咨询、自律管理、信息共享、交流合作等方面，为本土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提供行业服务。

【详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94号）】

（三）为企业提供用电保障措施。

165. 保障全市企业电力供应措施。通过协调市内发电机组顶峰发电，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努力减少错峰负荷。同时，东莞供电局根据市经信局每季度下达的保用电企业名单，执行差异化错峰用电方案，确保保用电企业在用电

宽松时期不参与错峰，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每周错峰时间比普通工业企业少一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供电局负责）

166. 为来料加工企业用电过户提供便利措施。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条件下，可到供电部门营业厅办理过户或更名业务，供电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办理便利措施。【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四）完善配套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167. 推进“四项建设”，打造“平安东莞”措施。市公安局大力开展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等“四项建设”，通过加快指挥及情报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集情报、指挥、行动、反馈于一体的实战勤务指挥模式，建立完善“武装巡逻、动中备勤”的巡逻机制和勤务模式，深化执法能力建设等手段，改变治安防范薄弱、警务科技信息化水平不高的现状，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推动警队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平安东莞”。（市公安局负责）

168. 创建国家生态市，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东莞措施。

我市紧紧围绕“十八大”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以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为抓手，探索“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环保新道路，大力发展生态经济、集约利

用自然资源、构建生态安全，通过强化生态意识，完善生态制度，推动行为方式的革新，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生活富裕、生态文明的新型生态城市。

为保障生态市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实现创建目标，东莞生态市建设共规划重点项目 84 项，总投资估算 388 亿元，主要任务为：建设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构建生态工业体系、生态农业体系、建绿色服务业体系；建设集约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优化土地资源管理和利用，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能源保障；建设持续承载的环境支撑体系，进一步改善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控制噪声污染，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建设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体系，开展生态示范建设，建设优美生态环境，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建设低碳人居环境；建设绿色和谐的生态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生态文化教育，深入培育基层生态文化，大力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高效文明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政府生态行政，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3〕437号）、《2014年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安排》】

169. 争创文化名城，打造“宜居东莞”措施。市政府积极协调和督促各有关部门、镇街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

进文化名城建设的各项工作：细化出台系列“四个名城”建设的相关政策，着力构建政策框架；全力推进全市镇街文化设施达标升级，着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着力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切实规范文物保护工作，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着力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加大扶持优势文化企业，实施“版权兴业”工程，着力务实产业发展基础；组织实施舞台艺术、美术名家名作精品工程，启动东莞历史人文创作工程，着力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整顿规范文化行业秩序，着力优化文化发展环境；确立城市标识系统，首次对东莞城市形象传播进行了系统规划，着力开展城市形象传播。（市文广新局负责）

170. 提高交通管理服务便捷性措施。一是交警部门采取预约上门查验的方式，避免企业办理大批量车辆入户而来回往返的麻烦。二是改变以往货车按照其所需通行路段分别向辖区交警大队申请通行证的做法，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受理货车通行证申办业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持证货车可跨区域通行。三是开通“东莞交警”微信公众平台，提供“路况查询”、“违法查询”以及“便民指南”三大功能模块，方便企业及市民轻松获取交通路况、交通违法、便民指南等各类信息，为企业办事及员工出行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市交警支队负责）

171. 创新拓展居住证功能应用措施。大力开展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拓展应用工作，为新莞人提供门禁应用、金融

服务、公交服务、小额消费、充值服务、票务服务、新莞人积分服务、企业一证通等 8 项服务，实现“一证通”功能。（市公安局负责）

172. 规范市场秩序措施。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及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定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披露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推动监管部门力量整合，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在线监管、溯源监管等现代监管模式，运用“市场通”、“信誉通”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水平。**【详见《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3号）】**

173.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措施。围绕建设“珠三角新兴物流城市”的战略定位，结合广、深、港区域竞合态势和一体化发展趋势，以统筹规划、整合资源、错位发展为重点，加快轨道交通、公路网络、港口码头等关键节点建设，打造高效便捷、无缝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和完善“铁、海、公、水、空”多种运输模式构成的物流基础设施平台，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进一步提升海关、检验检疫、口岸、交通等部门服务能力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重点发挥“一港三带六园区”的重要作用，突出抓好东莞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虎门港国际集装箱码头、石龙红海物流园等一批重点大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物流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详见《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

办〔2013〕123号)】

174. 构建高效优质的现代流通体系措施。

(1) 完善城乡一体化流通网络。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推动城市大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兼并等方式进入农村市场，支持承办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技术，加强配送、信息化等配套建设，强化“农家店”经营管理指导和商品统一采购配送，加快将镇村各类中小微型商业网点纳入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流通渠道，提高网点覆盖率，提升乡镇流通质量。推动“农家店”拓展服务功能，开展水、电、气、通信费代收代缴，以及邮政、快递、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发挥“一网多用”功能；鼓励承办企业充分利用“农家店”及配送网络，推进农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加快形成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

(2) 创新流通经营模式。大力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支持大型连锁企业通过直营、特许加盟、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大力鼓励商业特许经营模式发展，提升流通领域商业组织化程度和品牌影响力，降低创业成本，促进社会就业。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加盟、自愿连锁等方式走集约化发展道路。鼓励连锁企业依托实体网络优势，大力发展网购、邮购、电视购物等新型业态，发展商品配送服务，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连锁企业大力提高经营管理的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力拓展市外、省外以及广大农村市场。支持创建连锁经营知名品牌，开发

自有品牌商品。

(3)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充分利用我市农产品消费大、集散和流通基础好的优势，引导农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积极参与物流配送、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生产、加工、销售和物流、配送一体化业务。加快建立健全以果蔬、肉类、水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优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产销对接，支持农批市场、大型连锁超市、配送中心、学校、工厂以及平价商店等直接与异地供货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产销对接。

(4) 保障民生消费安全。总结推广“食品安全样板市场”创建工作经验，推动市场软硬件设施和环境的改造升级，提升食品安全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长效机制。优化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布局，科学编制行业规划，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管理水平，改进技术装备和扩大规模，重点加快推进市中心定点屠宰场建设及现有屠宰场整合工作；大力实施“放心肉”工程和东莞生猪电子标识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生猪肉品的源头追溯制度；建立肉品流通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对生猪进场、检疫、定点屠宰及肉品流通、终端消费等各环节实行动态监管。大力实施“放心酒”工程，推进酒类贴标，规范散装

酒流通经营，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餐饮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抓好国家级酒店酒家等级评定工作，抓好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和示范点、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等民生实事，支持松山湖创建国家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区，构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家政服务工程”，规范行业发展，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满足服务市场需求，促进弱势群体就业；鼓励品牌连锁家政服务企业向社区延伸网点，加快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

【详见《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3〕123号）】

（五）为企业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居留和出入境、落户、住房、医疗、社保、税收、通关、配偶安置等9方面最优惠政策。

175. 子女教育优惠政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所聘用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安排到市一级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初中毕业生可按本市户籍学生待遇报考高中阶段学习；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其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除可通过积分制途径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还可由市或镇街（园区）教育部门按分配指标数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2013年我市将为1千多个企业提供3600多个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引进人才子女办理转学手续，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受理，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详见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4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76. 居留和出入境优惠政策。中央“千人计划”引进的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市公安局在10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并上报省公安厅，50天内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符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申请条件的，市公安局在受理申请的两个半月内完成初审上报工作；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以办理1-5年的居留许可，在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内多次临时出入境，并提供签证到期提醒服务等等。【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77. 落户优惠政策。实行人才条件准入和积分制入户政策。条件准入，是指按市政府公布的准入条件申请办理入户；积分制入户，是指按市政府公布的积分制入户综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办理入户。通过申请入户，申请人有自有房产的，可申请迁入自有产权居所单独立户；无自有房产的，可申请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的新型社区；获得入户资格的人员，随其生活、居住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须迁入同一个户口，其父母符合投靠子女入户基本条件的，自入户3年后可向入户地公安部门提出入户

申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4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14〕49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积分制人才入户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14〕50号）】

178. 住房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可租住东莞市特色人才公寓。各镇（街道）、园区、企业建设高层次东莞市特色人才公寓，为工作关系在本市，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的，提供租住东莞市特色人才公寓优惠。

（2）享有租房补贴。对于来莞工作，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也未申请东莞市特色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市场商品房。

（3）享有住房奖励。各类来莞工作三年以上东莞市特色人才可按不同的类别享受不同标准的住房奖励。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79. 医疗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及其子女可在我市任意一间三甲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就医。

（2）为符合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配备健康咨询专家顾问，制定个性化保健方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3）符合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在市定点医院就医时，由

导医护士全程陪同，并帮助办理门诊、急诊、住院等手续，如遇病情比较严重的疑难病例，优先安排专家会诊，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80. 社保优惠政策。

（1）引进的外籍东莞市特色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凡与国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国内创业的，在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前，可按照《关于在东莞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东社保〔2010〕44号）规定将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等人员纳入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范围。港澳台人员在我市参保并缴费后，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其各项保险的相关待遇均按我市现行的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2）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可对引进人才作重点倾斜，在规定范围内提高其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额度；尚未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可优先为引进特色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再逐步覆盖全体职工。同时，用人单位也可以为其办理商业补充保险。

（3）符合条件人才在莞工作服务期间，无论其在何单位任职，不受单位形式的限制，允许其参加综合基本医疗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并允许其未在本市就业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以灵活就业人员的方式参保。

(4) 引进人才达到退休年龄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由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为其进行补缴。

(5) 符合条件人才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市内外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分别给予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助费用统一由“人才东莞”专项资金划拨。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81. 税收优惠政策。

(1) 东莞市特色人才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2) 符合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按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的标准予以政府奖励，为期三年。(3) 引进外籍东莞市特色人才以非现金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纳个人所得税。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以及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出差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暂免纳个人所得税。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82. 通关优惠政策。

(1)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一年以上的一、二类东莞市特色人才进境时，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进境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可以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 1 辆（限小轿车、越野车、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

(2) 海外留学东莞市特色人才来莞创办的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因生产需要进口必要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可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183. 配偶安置优惠政策。

(1) 引进东莞市特色人才配偶一同来莞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等工作。

(2) 用人单位安置就业有困难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当地人才服务机构。

【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2013〕8号）】

五、行政服务方面

（一）全民招商引资政策。

184. 领导负责制的督办服务政策。市委、市政府把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市几套班子领导包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抓亲管，在重大项目认定、招商洽谈、推动落地、加快投产等环节大力推动。发挥东莞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作用，抓好项目认定和拍板决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实绩考核及干部任用的重要指标。【详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意见》（东委发〔2012〕13号）】

185. 发挥多方力量开展招商工作政策。加强市级招商引资统筹，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招商引资，依托招商顾问、技术顾问，实施委托招商，推进驻点招商，构建多层次招商格局，扩大招商范围，提升招商引资能力。【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2〕62号）】

186. 提供“保姆式”的贴身服务措施。市外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办公室和内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并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项目落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后续服务的协调工作。园区、镇街专职招商队伍对有意投资东莞的重大项目，及时提供地块信息、优惠政策等资料；对确定落

户的重大项目，委派专人负责办理项目投资落户所涉及的各项业务；对落户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详见《关于〈东莞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2〕62号）】

（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措施。

187. 实施商事登记改革制度。落实“宽进”原则，实施商事登记和经营资格许可审批相分离和注册资本认缴制，放宽经营场所的限制，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倒逼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年检验照备案及全程网上登记年检等制度，率先发出全国第一张电子营业执照。完善“严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建立起“严管”的体制机制，履行登记注册环节告知义务，实施部门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构建大监管的社会监督格局。办理营业执照践行“5115承诺”，即排队取号不超过5分钟，等候不超过1小时，执照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商改办负责）

188. 开展经费使用管理权制度改革措施。对利用财政性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简化审批、优化服务、强化审计”的原则，扩大其经费使用自主权，赋予其在一定经费额度范围内使用内部科研项目经费和进行项目投资的权限，以及在科研项目内部各支出科目间预算调整的权限。【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189. 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措施。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和市关于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有关会议精神，迅速开展本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倒排时间进度，定岗定人，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加快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进驻进度，优化审批和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机关单位应动态管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中本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源，负责对数据进行及时更新，保证信息资源的准确性、时效性，并根据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及时查核完善。尚不具备实时更新条件的机关单位，可每天、每周或每月进行数据更新，情况特殊的，应当至少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日内更新一次。如在实际工作中数据确实没有变化的，应向市监察局作出书面说明，以保障电子监察的严肃性。

【详见《关于做好 2013 年东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函〔2013〕20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13〕118 号）】

190. 缩短行政审批时限降低企业隐性成本措施。

(1) 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网上办事，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分别从原来法定的 60 天、30 天、15 天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重点项目缩短为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从原来20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市重点项目缩短到3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登记表备案的办理时限分别控制在15天、7天和5天内；交通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从原来5天缩短到3天；日照分析报告的审批从原来5天缩短到3天。【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东府〔2013〕1号）】

（2）对于已纳入市重大建设项目开工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在项目符合可批性以及项目用地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前提下，各审批部门总审批时间，自第一个审批部门受理项目单位的报批材料之日起，在3个月时间（不含项目企业及镇街组织报批材料，约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开工前期行政审批手续。【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提高重大项目“签约率、开工率、履约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3〕12号）】

（3）市商务局优化外资业务审批，将变更企业名称、市内变更法定地址、变更投资方名称实行备案制，直接为企业换发批准证书，不再出具批复或备案表；新设外资项目所需要的资料由原来的10份精简至6份；申报材料全部实行格式化、模板化、表格化，方便企业获取并准备申报材料；新设项目审批工作时限从10个工作日缩短为6个工作日，其他审批事项工作时限也做相应缩短。（市商务局负责）

(4) 市经信局对“店铺选址是否符合商业网点规划”审批以 20 个工作日为时限，若项目符合优先办理条件，则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市经信局负责）

(5) 市卫计局落实行政审批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根据行业的特点，优化医疗机构审批日常工作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对依法经营、服务行为规范的民营医疗机构，其申请变更或校验时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市卫计局负责）

191. 有效提高通关业务办理水平措施。

(1) 深化以“属地管理模式”为重点的全程分类监管纵深改革，增加试点企业，适用口岸担保验放、审单环节“绿色通道”信任审核、较低查验率、“报关单证暂存”、合同报核前申报单耗等监管和服务的便利措施。简化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实行口岸检疫、使用地开箱查验和边安装调试、边检验鉴定的便利监管模式，支持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简化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作程序和出口备案手续。大力推广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出口产品争取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待遇。【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优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5号）】

(2) 海关查验部门对在 21:30 后进场而当日无法完成查验的进出口转关车辆，在第二天早班优先办理查验手续。（东莞海关负责）

192.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措施。

(1) 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由市政府颁发“上市后备企业绿色通道卡”，享受东莞市重点项目所有优先、优惠待遇，自动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开辟“绿色通道”。

(2) 上市后备企业改制时需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式使用土地及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的，由规划、国土、建设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及核发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拟上市企业，其现有土地或房地产在申办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证时，经批准后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对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的计划项目优先办理报批手续。市优先保证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市规划、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东府〔2011〕98号）】

193. 加强出口退税服务措施。充分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的促进作用，下放流通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审核权限，提高审核效率；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回函速度，加快退税进度。**【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93.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措施。从通关、退税、融资等

方面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海关类别，适用与其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支持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口视同生产性企业出口，准予适用相应的出口退税政策。【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95. 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措施。

（1）推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办理出口报关不再提供核销单，无需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简化出口退税凭证，由原来“逐笔核销、事前备案”转变为“总量核查、分类管理”，大幅简化守法企业办理收付汇的单证和流程。（2）推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取消、简化资本项下行政许可事项 70 多项，将大部分业务的受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或当日；资本项下的外汇管理由原来“逐笔核准”转变为“登记为主、重在监测”，简化了企业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程序，提高企业资金运作效率。（3）根本转变外汇局管理模式。随着改革的推行，外汇局将强化对银行和企业办理外汇业务合规性、备案及时性的监管；全面采集企业资金流出入、结售汇等相关信息，通过总量核查和分类管理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对少数异常、可疑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倡导诚信经营，打造“信用东莞”。（市外管局负责）

196. 优化示范基地支持服务措施。对国家和省外贸转

型升级示范基地内企业用于产品研发的进口样机、样品等，无须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仅实施台账登记管理；对于基地内企业用于产品研发的小批量零部件，快速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免于检验，实施快速验放。简化基地内企业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实行口岸检疫、使用地开箱查验和边安装调试边检验鉴定的便利监管模式，支持基地及成员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详见《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东府〔2014〕66号）】

197. 加快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措施。市国土资源局承诺进一步加快审批效率，牵涉到项目用地需要省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的，将落实专人负责进一步做好与上级的沟通，尽量推动加快办理进度。市、镇（街）“三旧”办为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改造主体核发办事卡，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认真执行，特事特办，并联审批。在推进“三旧”改造过程中，在旧厂房拆迁后，新建厂房参照市属重点项目纳入绿色通道。【详见《东莞市“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114号）】

198. 加快项目报建手续办理措施。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市住建局对市重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等8个关键节点工作进行简化。

（1）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方面。

勘察、设计企业《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3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审查办理时限由25个工作日调整为7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备案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1个工作日。

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勘察、设计企业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时，同步办理初步设计审查，即行政资料备案与专家对技术资料的审查同步进行。在办理好《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以后，市住建局再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2）工程招投标方面。

住建局对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提前介入服务。重大建设项目一经确定需要进行招标工作的，建设单位即可与我局招标办联系，招标办将及时提供项目招投标的相关咨询服务，避免出现重复修改招标文件条款而延迟开标时间的情况。

对于重大建设项目，住建局招标办对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核查约谈时限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3个工作日。

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建议建设单位采用简洁、高效且无争议的非评标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而不采用评标方式，此环节至少可以缩减3个评标工作日时间，同时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

（3）施工监理企业业务登记方面。

重大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业务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由2个工作日调整为即来即办、当天办结。申报资料存

在问题的，只要不涉及项目的招标方式、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不符的情况，可先予通过办结，后补充相关资料。

（4）施工专项方案审查方面。

深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的审查时限由 7 个工作日调整为 6 个工作日；深基坑支护施工、监测方案审查时限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 8 个工作日；施工、监测方案与设计方案同时送审的，审查时限调整为 8 个工作日；高大模板、脚手架、人工挖孔桩、幕墙、钢结构安装等专项方案审查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 8 个工作日。

在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深基坑设计、监测、施工方案送审时可暂不提交《承接业务情况记录表》，在审查完成前补齐即可。

在设计单位正式出具设计施工图后即可提前送审高大模板、脚手架、人工挖孔桩、幕墙、钢结构安装等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施工方案安全可行的，补充提交已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与送审时提交的施工图比对没有变更的即可发出审查报告。

（5）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

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实行简易程序。根据我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前期手续办理的实际状况，在住建局现有重点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重大建设项目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资料，以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提前介入申请书》代替《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以《东莞市建设工程前期审批

意见表》和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代替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非深基坑的基坑工程专项方案的图纸以“提交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的图纸”代替“提交加盖施工图审查备案章的图纸”，建设单位提供限时办理的承诺书代替《承接业务记录表》、保函备案两项资料。

为加快重大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避免因工程整体设计文件出图滞后等问题对建设进度造成影响，可先行对基础工程和基坑工程单独办理质量安全提前介入手续，后续主体工程手续另行办理。

提前介入事项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 5 个工作日。

（6）工程质量监督方面。

简化地基基础检测工作流程。市质监站在受理重大建设项目后由项目联络员提前主动同建设单位联系并进行检测申报，通过监督交底等工作环节将有关检测要求和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相关单位，避免检测工作出现反复。取消原先检测流程中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质监员到工地现场核查等多个环节，将原先检测流程中涉及镇街规划建设办质监组、市质监站、市住建局技术科等多个部门调整为由市质监站一个部门完成。同时，压缩工作时限，通过流程简化和调整，一个完整的检测流程所需时间由原来的 33~43 个工作日调整为 10~18 个工作日。

使用检测结果作为工程基础分部验收依据。对重大建

设项目，允许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直接由检测单位出具检测结果情况表，工程各方可以依据该结果情况表进行基础分部验收并进行工程下一工序施工，正式检测报告只需作为竣工验收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再提交。

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强化事前预控。通过监督交底、监督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工程质量问题予以提醒和告知，对于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督促召开处理会议并进行跟踪落实，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对工程分部资料审查、竣工资料审查由4个工作日调整为3个工作日，及时将审查意见一次性反馈给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内容和要求进行指导。

及时督促完成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工程完工后，市质监站将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完工后仍未完善相关建设手续的重大建设项目，市质监站可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待手续补齐后再补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确保工程及时交付使用。

（7）施工许可（报建证明）办理方面。

建设单位必须在办理提前介入手续后90天内，完成向住建局申办施工许可手续。对在办理提前介入手续后90天内因相关手续尚未完善暂不够条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可由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3个月。

【详见《东莞市住建局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东建〔2013〕3号）】

199. 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措施。（市公安消防局负责）

（1）推行约谈工作制度，主动约见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涉及的法律、规范告知各方，帮助各方主体尽快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

（2）各项消防行政审批统一在消防业务受理窗口受理和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的，窗口受理人员接收资料、录入系统、发出受理凭证等环节总体用时不超过 15 分钟。申报人可以申请快递邮寄法律文书服务，快递将在法律文书完成审批当日发出。

（3）为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办理消防业务申报，指定重点工程联络员，全程提供服务，缩短项目审批时限 50%，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如输油、输气、电力、轨道交通等工程），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时，可暂提供国家或省级发改委的立项批准文件，予以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并于消防行政许可后督促建设单位补齐资料。

（4）提供重大项目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前期技术服务和预验收服务，根据项目方要求明确专人进行跟踪，提前整改存在的问题，预先对有关问题进行把关。

（5）放宽业务申报限制，取消公共娱乐场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时需提供文广新局批文的前置条件，属于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范围的自动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可按照申

报内部装修工程的有关要求独立受理和审批。

(6) 加快专家评审项目审批效率。属于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由市公安局消防局先予以受理，录入消防监督业务管理系统，并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消防总队组织专家评审。

(7) 缩小行政审批范围。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改建（含内部装修）、扩建工程，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仅变更场所名称、经营主体或是法定代表人的，可不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人网上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可不加盖窗口业务受理印章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章。

(8) 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则上与其消防验收同时进行，法律文书同步发出；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因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而依法申请办理消防事项变更登记手续的，消防部门在收到相关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检查，符合有关条件的收回、注销原证，3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发新证。

200. 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准入政策。

(1) 放宽企业投资项目准入。除需报国家、省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市管权限内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并落实招标核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省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省规定程序上报。推进取消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核准。

(2) 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改为从网上报送扫描件。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与工商、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与立项阶段其他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中的“资金来源证明”项目。

(3) 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效率。项目备案机关在企业提交备案信息后，对项目是否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备案范围进行确认。对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备案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备案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项目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的变化幅度在 2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等），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4) 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的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

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按职能和权限报省、市发改部门或经信部门备案。其中，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基础设施和采掘业外商投资项目报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的报市级外经贸部门备案，总投资在 1 亿美元及以上至 3 亿美元之间的外商投资项目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积极创造条件试行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 简化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除规定必须由国家、省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经贸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 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对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涉及公共资源的领域并且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项目，实行公共资源的竞争性配置。市镇两级政府按照省的有关部署，根据法定相关规划要求，确定开发建设总量，做好重大项目布局，明确技术标准、准入条件等，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创造更加平等的投资环境，为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创造条件。

【详见《东莞市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东府〔2014〕8号）】

201. 精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政策。

(1) 减少审批前置条件。进一步加大力度，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自行设定的审批前置条件。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审批范围过宽或流程设置不合理的审批前置条件，切实进行调整优化。

(2) 精简审批申报材料。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梳理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各种申报材料，切实解决申报材料过多和随意增加申报材料的问题，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共享，对“无理提供、无需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

(3) 简化节能评估审批。对建成运行后能耗较低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如电源电网油气管网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道路、航道建设等取消节能评估前置审批。

(4) 简化交通影响评价。一般项目（居住类建筑面积小于 10 万平方米，公建类建筑面积小于 7 万平方米）无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统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统一论证分析交通影响并提出交通措施。

(5) 简化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的初步设计审核与施工图设计审核合并办理，项目建设单位不需要分步提交审批。

(6) 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除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在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且占地面

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2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由水务部门直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不再召开专家评审会。

(7) 改革用地预审办法。压缩市级立项的项目预审范围,对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不涉及土地用途和地块位置变更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查明无重要矿床的项目,不再进行矿产压覆矿审批。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在用地报批材料中不需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企业投资的备案类项目及竞争性配置类项目涉及单独选址的,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以同一文件出具,具体待省国土部门发布正式办法后实施。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

(8) 简化用地报批手续。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单独选址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修改材料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材料一并上报。

(9) 优化和减少规划报批办理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合并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0) 规范规划报批审批行为。进一步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

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

（11）扩大环评备案范围。推行环评豁免和备案管理。制定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名录，凡未明确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噪声废气扰民、没有明显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进行环评审批。

（12）优化环评手续。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实行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深化水务部门排水许可与环保部门审批业务的对接，推动相关检测数据互认。项目获得相关排水管网管理单位出具的《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可作为环评文件的有效材料。

（13）简化环评内容和形式。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测算规划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核定环境容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4）推进消防审批改革。深化消防设计审核管理改革，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审核备案不再以规划部门许可或批准文件为前置。

（15）取消水利工程开工审批。由项目法人对照水利部、省对水利工程开工的条件要求，在满足条件后自主确定工程开工。

(16) 简化施工许可环节。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施工与监理合同备案、保函备案和安全措施备案纳入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17) 加快推进验收事项标准化。严格执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投资项目验收事项新标准，包括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验收、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验收备案、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验收、人防工程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标准。

(18) 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等不互为前置条件，分别同步进行，提高验收效率。

(19) 创新功能区前置审批。在明确功能定位的基础上，以功能区为单位，编制控制性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区域规划环评、水保、交通影响评价和矿产压覆、文化保护、地质灾害等前期审批手续。

【详见《东莞市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东府〔2014〕8号）】

202. 着力创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方式政策。

(1) 实行审批流程再造。整合简化审批流程，将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3个阶段，实行“并联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最大限

度压减项目落地、建设和验收时间。

(2) 建立项目辅导机制。建立由市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集中辅导的项目投资建设辅导机制。

(3) 实行并联办理。优化审批流程设置，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按照“能并不串、高效便捷”的原则，推进并联审批。

(4) 加快审批信息共享。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结合 CA 认证和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加快推进书面材料网上申报、证照电子化和批文共享库建设，有效整合跨部门政务信息，实现部门间审批信息实时共享。

(5) 优化部门内部流程。同一审批阶段内一个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应设立内部牵头办理科室，优化内部审批程序，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内设机构联动效应，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合并办理。

(6) 强化部门联动。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事项，由办理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对需要征求多个部门意见的，可采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方式集中办理；相关部门逾期不提供意见，或无故缺席联合审查会议的，视作无意见。

(7) 逐步推行技术审查市场化。逐步推行技术性审查委托制，对条件成熟的审批部门，经批准后，可实行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重点推进项目节能评审、环

评、方案论证（比选）、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质检和验收等技术性审查工作，由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合法机构进行审查，相应的审批部门不再负责技术性审查，主要实行程序性的行政审批。

（8）试行“形式审查制”。在不断强化中介服务管理的基础上，对以中介技术服务成果为审批条件的项目，试行“形式审查制”。

（9）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各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次告知或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10）实行容缺预审受理。对具备审批基本条件、申报主要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和手续有欠缺的项目，允许先缺件预审或受理。项目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或承诺时限内补齐所缺材料，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逾期暂停相应审批进程。

【详见《东莞市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东府〔2014〕8号）】

（三）方便企业就地转型措施。

203. 允许“一址两厂”政策。工商部门允许来料加工企业投资方先行设立一家三资企业，三资企业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前应将原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一年，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续期。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

限未变更为一年，允许转型三资企业申领“筹办”营业执照，待来料加工协议终止手续办妥后，换发正式营业执照。转型期限内允许“一址两厂”并存。【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4. 简化手续办理措施。转型企业无须按照新企业备案的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转型企业在没有新建、扩建、改建和不改变生产地点、规模、内容、工艺、设备、排污状况等情况下，环保部门直接出具相关变更的批复文件，无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各镇街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转型企业在地址不变的前提下转为三资企业，可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消防手续，无须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报审核、验收；或凭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有关意见结合原消防意见书，视作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已办理消防手续。工商部门允许三资企业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环保、消防手续，发放营业执照。待办结转型手续后，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企业转型后开设首本手册时无须按照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提供保证金或者保函。【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5. 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双号并存”措施。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海关给予转型企业新的注册登记编码后，不立即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编码，允许其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在转型的规定期限内同时使用。【详见

《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6. 海关业务无缝衔接措施。转型企业将其来料加工合同剩余料件结转至其转型后三资企业项下的加工贸易合同，海关视为同一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不作价设备在转型前、转型后企业之间的转出、转入视为原企业不作价设备进行监管，结转的不作价设备的监管期限连续计算。由转型企业承继原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继续适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可继续适用海关原优惠管理措施，适用守法便利通关程序。海关对转型后的三资企业登记注册和新手册开设不按照一般新设立企业的监管要求实行下厂核查。【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7. 自我规范享受风险式管理措施。按“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鼓励符合政府转型升级引导方向、守法经营的转型企业开展自我规范。对企业自愿、主动申请以自查补税和补办海关手续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海关进行风险式管理，补办海关手续、企业管理类别维持现状。【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8. 不作价设备解除监管措施。对于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进口报关单原件、设备进口发票等资料不齐全的转型来料加工企业，海关允许转型企业凭设备协议手册上

原设备的进出口记录或原设备进口报关单的复印件办理设备解除监管手续。对于办理解除海关监管手续的进口不作价设备，检验检疫部门开设专用通道，优先受理申请、审批和安排检验鉴定工作。【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09. 简化不作价设备转出资的验资询证手续措施。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可提交外经贸部门同意不作价设备出资的批文、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企业承诺函等资料，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转作出资的验资询证手续。【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10. 推行检验检疫业务服务卡措施。转型企业凭外经贸部门的批文、新旧企业的营业执照、转型后新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审批办理《来料加工就地转型检验检疫业务服务卡》，持有“服务卡”的企业可享受“特事特办”的便捷服务。【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11. 快速办理相关质检证明措施。检验检疫部门为转型企业快速转换报检企业注册备案和报检员注册，快速换发出口质量许可证、出口食品卫生备案（注册登记）证书，转型前已获得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一类的企业，凭企业

申请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直接认可；转型前已获得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二、三类的企业，凭企业申请实行快速审核转换，优先办理、快速转换原产地证注册。对转型前获得出口食品基地备案、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注册登记等的企业，企业提出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免于现场审核，直接换发相关资质证明。对转型前已获得收费段结、快速核放资格的企业，可以维持或认可转型前的资格。认可企业转型前已获得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备案书、确认书等监管证明文件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质监部门积极帮助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办理原有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更工作。【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12. 延续原企业港澳直通车措施。在转型前后投资方名称不变的情况下，省公安厅允许企业直接办理变更内地承办单位的业务，继续允许商户名下的直通车正常行驶粤港澳三地。【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213. 就地转型“一站式”服务措施。设立由外经贸、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派员联合办公的服务中心，为转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办理三资企业名称预核准、环保手续变更、项目批文和批准证书等。由服务中心集中受理转型企业的申请材料，然后分送相关

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办结后的三资企业批文、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统一在服务中心领取。各镇街外经贸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全程协助转型企业办理有关手续。【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17号）】

（四）常态服务扎实为企解困措施。

214. 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机制。目前，我市已经建立起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市外商联络小组协调会议、在莞港企升级转型联席会议、在莞日资企业政企联络会议、在莞韩资企业政企联络会议、在莞多国投资企业政企联络会议等定期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不断充实会议内容，加强会议的协调和决策功能，通过辅导说明、现场协调等方式，为外资企业释疑解惑、化解矛盾，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想方设法、创造条件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市商务局负责）

215. 建立挂钩联系机制。市商务局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二对一”联系镇街外经贸部门和外资企业，开展定期走访和调研，及时宣讲政府帮扶企业的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面对面掌握情况、释疑解惑、解决问题。（市商务局负责）

216. 开展“企业困难大排解行动”制度。市商务局联合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大走访活动，协助解决重点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办公、召开协调会等方式，重点解决影响外贸企业发展的

关键问题。（市商务局负责）

217. 开展“企业总部大走访行动”制度。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切入点，选择好有意向、有潜力的项目，尤其日韩企业，作为企业总部走访的目标对象。（市商务局负责）

218. 探索设立“问题池”制度。结合“挂钩联系机制”、“企业困难大排解行动”、“企业总部大走访行动”等方面措施，研究探索设立“问题池”制度。企业可将日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材料投放到设立在市经信局、商务局的“问题池”，由市经信局、商务局专人跟踪，分门别类研究解决。（市经信局、商务局负责）

219. 推动企业上市政策。不断充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市府金融工作局统筹，市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国资委、农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培育推荐、资本市场领导小组评审并报请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建立起 27 个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绿色办事通道，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推动企业上市力度。对上市工作进度较快的后备企业，建立起领导走访、现场办公制度，市领导班子多次率有关部门到企业现场办公，邀请深交所、广东证监局相关专家团队作为上市顾问，每周走访 2-3 家拟上市企业，并积极协调跟踪企业上市进度，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通过开展镇街分片和逐个企业的座谈，跟踪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上市工作推进情况，现场给予专业的意见建议，指导企业明晰产权、规范财务，以及

明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升品牌和组建上市工作团队等，切实为企业上市排除障碍，大大加快了上市进展。通过专项工作申请表和一事一协调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为上市后备企业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充分发挥镇街作用。各镇街相应成立了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开辟了由市镇资本市场工作的对接通道。（市府金融局负责）

六、市属园区特色政策

（一）松山湖有关特殊政策。

220. 科技楼宇分割转让有关规定。松山湖高新区内的科技楼宇，经项目投资协议、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转让的，不得分割转让；但经认定符合分割转让条件并经松山湖管委会批准同意的可以分割转让。转让前须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分割转让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50%，员工宿舍等公共配套设施不得分割转让。若需突破上述面积限定须上报市政府审批。【详见《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楼宇分割转让管理试行办法》（松山湖〔2014〕101号）】

221. 扶持文化产业资助政策。每年从松山湖地方财政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000 万元作为文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本办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立项资助、奖励和补贴的文化产业项目，根据市财政给予资助、奖励和补贴的经费额度，专项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奖励和补贴（本办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及松山湖各级财政资

助、奖励和补贴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70%。【详见《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松山湖〔2011〕129号）】

222. 扶持松山湖大型商贸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松山湖高新区对在松山湖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松山湖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年营业收入 8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批发零售商贸企业，以及总资产达到 12 亿元人民币以上，为各类生产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现金流等服务的综合性供应链企业或分销渠道组织等各种商务服务企业，以奖励、补贴等形式予以资助。

（1）争先进位奖励。凡上年度经营规模新列入全国同行前 50 名、100 名（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指标为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上年度经营规模新列入广东省同行前 10 名、20 名（以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指标为准）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2）企业税收奖励。新引进的年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含）、年纳税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商贸企业，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前两年按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松山湖本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 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以上（含）的其他大型商贸企业，年纳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的，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松山湖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给予 50% 奖励；年纳税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的，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松山湖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给予 60% 奖励；年纳

税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松山湖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给予 70% 奖励。

(3) 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对在大型商贸企业任职，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副职以上高管（根据公司法规定，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按其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松山湖本级留成部分奖励 50%，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

(4) 引进知名企业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以上年度《财富》杂志的排名为准）中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松山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总部企业（地区总部及以上），在投入运行后，分别给予引进者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控股公司工作人员不在奖励范围内）。

(5) 争创知名品牌奖励。被商务部确定为全国重点流通企业的大型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被省商务厅确定为广东省重点流通企业的大型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时获得上述奖项两个以上的，只奖励最高的奖项。

(6) 贸易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和担保费补助。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以上（含）的大型商贸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贸易融资贷款之日起两年内支付的利息，按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 50% 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以上

（含）的大型商贸企业，通过担保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缴纳担保费用 50% 的融资性担保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7）保费补贴。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以上（含）的大型商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50% 的基本保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详见《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若干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松山湖〔2014〕115号）】

223.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松山湖高新区设立东莞松山湖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松山湖 ICC”），为企业提供软硬件、培训宣传、技能认证等服务，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快速成长；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计企业研发、流片、产业化及松山湖管委会规定的相关项目的财政扶持等费用补贴，对松山湖高新区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具体内容为：

（1）财政补贴。①对使用松山湖 ICC 或者松山湖 ICC 指定合作单位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的费用补贴为 50%，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70 万元；②经过松山湖 ICC 购买 IP 费用补贴最高 25%，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③对参加经过松山湖 ICC 批准的多项目晶圆（MPW）项目给予该项目费用 50% 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④对设计企业在经松山湖管委

会认可的企业购买光罩的费用补贴 30%，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⑤设计企业在松山湖 ICC 进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测试、分析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上述补贴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仅限用于本企业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凡弄虚作假申报者一经查出，将收回所有补贴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2) 税收扶持。参照国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标准执行，符合即征即退要求的，松山湖管委会将协助企业办理退还。同时，协助企业申请各级政府的优惠政策。

(3) 产业化扶持。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获得松山湖高新区内科技银行的贷款，且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付息费用的 90% 给予贷款贴息。企业贴息总额当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最高资助 2 年。每年度贷款贴息企业总数不超过 10 家。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省、市或高新区其他贴息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差额贴息扶持。

(4) 租金补贴。对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的设计企业，松山湖管委会给予其两年内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5) 大型知名企业资助。对于国内外大型知名设计企业在松山湖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的重大项目，采

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6) 人才补助。鼓励入驻企业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对人才给予资助与奖励。

(7) 住房。经松山湖高新区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相关学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8) 子女教育。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详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松山湖〔2014〕80号）】

224. 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经认定后的扬帆企业、启航企业授予标牌；扬帆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首次认定的启航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扬帆企业、启航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园区相应载体租金标准的最高额给予租金补贴，低于最高额的按实补贴。其中扬帆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300平米面积的租金100%补贴，启航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500平米面积的租金50%补贴。复审未通过的启航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款。经认定的扬帆启航企业按照评审情况，分为A、B、C三个评定等级，扬帆启航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补贴额度按评定等级给予资助，其中A级为最高限额的100%，B级为最高限额的80%，C级为最高限额的60%。【详见《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扬帆启航”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25.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松山湖高新区财政

每年安排 5000 万元资金额度，用于扶持在松山湖高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行业机构。

(1)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建设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专业配套服务等。①对园区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上线后正常运营满 1 年且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3 亿元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资助，单一项目获得各级政府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对获得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③对上一年度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④对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年度服务协议开展品牌推广、网络销售等业务活动，且支付服务费 3000 元及以上的园区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给予服务费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应用企业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缴纳年服务费的 50%，使用在园区外注册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使用在园区内注册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享受加入不超过 3 家(含 3 家)第三方电

子商务平台年度服务费的一次性补贴。

(2) 鼓励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国家级认证和信用机构、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松山湖设立全国总部或全国性业务结算中心、区域总部或区域业务结算中心，开展电子商务业务。①对在松山湖投资设立总部或全国性业务结算中心、区域运营总部或区域业务结算中心的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对园区税收贡献大、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对园区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影响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原则上对于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费奖励，奖励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②对在松山湖设立总部型国家级认证和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中介认证服务和信用评级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③对在松山湖设立全国总部或全国结算中心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正常运营满 1 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于获得国家和省立项支持的电子商务项目，分别按照市财政支持资金额度最高 1:1 和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且每个项目获得各级政府资助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资金的 50%。

(4)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电子商务专业人才。①人才安家补贴，参照《松山湖高新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梧桐计划”的实施办法》第八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第一至三款相关标准执行。②人才资助与奖励，参照《松山湖高新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梧桐计划”的实施办法》第六条“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第十条“加大人才激励强度”、第十一条“加强高新区人才团队培养”的相关标准执行。③对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聘用时间超过 1 年(含 1 年)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金额连续 3 年给予全额奖励。④对联合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相关行业组织在园区设立的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的机构或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⑤对组织员工参加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业务培训的园区企业，给予企业年度缴纳培训费最高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年度培训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入驻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且正常运营满 1 年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行业组织可以享受以下房屋租金、网络租赁费和贷款利息实际支出补贴，但必须严格遵守房屋租赁、网络租赁和贷款协议，不得将房屋、网络和贷款作为其他用途。①

对入驻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及专业配套服务企业，给予 1000 平方米以内办公用房第一年房租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房租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房租最高 12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②对入驻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前三年给予每年 1000 平方米以内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③对入驻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的电子商务相关行业组织，前三年给予每年 100 平方米以内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④对入驻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及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分三年按不同比例给予宽带接入、主机托管或租用费用补贴，第一年补贴网络租赁总费用的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对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经管委会核实贷款用途为开展项目技术研发和扩大本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可享受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利息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7）鼓励园区楼宇业主单位开展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建设运营。电子商务专业楼宇为单一产权，整栋楼宇建筑（或

电子商务产业园)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统一物业管理,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 60% (含)以上,经管委会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给予楼宇业主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资金补贴。

(8) 对园区的电子商务运营及专业配套服务企业,从其开始正常纳税算起,连续 3 年按其在松山湖纳税总额(包含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 鼓励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和行业统计分析。① 对管委会批准或参与主办的电子商务领域专业会议、展会和论坛,给予承办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② 对参加经管委会备案的国内外重点电子商务展会的园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展位费总额的资助,同一家企业一年内展位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③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成果方式支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或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发布松山湖高新区电子商务发展年度报告或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详见《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松山湖〔2013〕146号)】

226.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相关政策。松山湖管委会对在松山湖高新区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并缴纳主要税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按本办法奖励条件的

企业给予奖励，具体包括：通过东莞市政府认定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并通过广东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成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含借壳）的企业，按上市当年企业对松山湖高新区经济的贡献程度为主要考核指标给予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奖励。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含借壳）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奖励。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资本市场进行上市融资的企业，参照本办法，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决定给予相应奖励。本办法所需资金根据每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预算计划，从当年松山湖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详见《松山湖高新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松山湖〔2014〕58 号）】

227.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管委会通过鼓励创新创业，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教育、居住、医疗等配套设施，快速集聚高层次人才。计划在未来 5 年内，以企业（单位）为载体，在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引进和培养 100 名左右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1000 名左右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管委会设立松山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从高新区税收分成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高新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1）重大人才专项配套资助，对获得国家、广东省和我

市重大人才专项资助的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根据项目情况，经高新区组织评估，原则上按不超过 1:1 比例予以配套，特殊情况可按照最高 1: 2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2)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人才，在高新区从事创新研发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人才，在高新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对于优秀、突出的创业项目，在此基础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3) 人才载体建设资助。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对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经评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人才平台资助。对高新区引进或合作建立的重要人才平台或项目给予资助，具体实施办法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由松山湖管委会审定。

(4)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①创业人才购房补贴。对于从市外引进，户口迁移到松山湖且在高新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分别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三类标准给予购房安家补贴；对于从市外引进但户口未迁入松山湖的创业高层次人才，符合一定条件，高新区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产权房，以每平方米 4000 元的优惠价格，给予此类人才申报，优惠面积最高不超过 150 平方米。②创业人才租房补贴。对于以租房方式在高新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分别按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

米、最高不超过 15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0 平方米三类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在高新区其他地方租住房的，参照同期人才公寓租金标准给予补贴。③政产学研合作平台管理团队安家补贴。对于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政产学研平台院长、副院长，在松山湖工作满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的安家补贴；对于达不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才作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院长、常务副院长的，在松山湖工作满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安家补贴。④从业人才租房补贴。为在高新区企业从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微利房租赁，按照市场价和实际价的差额给予补贴，经评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优化配套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办理综合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妥善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对不愿改变户籍或国籍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广东省居住证”和“特聘人才工作证”制度，享受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6) 鼓励企业或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①企业招才引智奖励。根据高新区企业年度新增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数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解决人才安居、提升人才待遇等。②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及输送人才奖励，根据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新增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数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鼓励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向高新区企业输送博士人才，根据当年度输送博士数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专项奖励。

③引才促进机构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或海内外社会团体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协助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高新区工作或创业，根据年度协助引进人才（团队）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7）加大人才激励强度。①优秀人才奖励，重点奖励在某一科技领域拥有先进技术、专利或对高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设立“松山湖优秀人才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50 万元。；设立“松山湖优秀人才创业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50 万元。②个人所得税奖励。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连续工作满一年，以奖励形式，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补贴；对高新区每家企业按该企业所有研发人员（本款第一项人员除外）上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加强高新区人才团队培养。①对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发起的境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可按照《松山湖高新区营造创新氛围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款申请补贴；同时，对活动发起人进行奖励，个人每年获得奖励不超过 4 次，累计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②每年遴选 10-20 名企业（单位）优秀人才，给予 50% 的学费补贴，资助其赴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进行硕士以上学位深造，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③每年遴选 20 家企业，对

企业开展的员工培训给予补贴，高新区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④人才办每年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与区内大学、专业机构等单位进行合作，对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员工、学生等群体开展各类人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根据培训数量、质量及要求对合作单位进行补贴，对培训效果突出的机构及单位，给予 20-50 万元奖励，高新区年度补贴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详见《松山湖高新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梧桐计划”的实施办法（试行）》】

228. 建设和完善企业支撑服务平台政策。支持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充分激活政产学研资各主体中的优质创新要素，推动各要素在大学创新城建设中实现“齿合式”融合发展，着力搭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科技发展规律和我市发展实际的新型科技创新平台，使大学创新城真正成为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科技资本、金融资本、土地资本“三资”融合的样板区，科技服务业蓬勃发展的高端区，东莞乃至全省协同创新的先行区，对产业发展起显著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66号）】

229. 构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政策。进一步完善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服务平台，健全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为促进校地合作提供科技政策宣传、企业信息反馈、人才引进培养和科技中介等综合科技服务，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详见《关

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东府〔2014〕116号）】

230. 壮大金融服务支撑相关政策。支持松山湖高新区设立科技金融产业集团，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科技地产等相关业务。以发展多层次科技创投基金为重点，同时发起成立科技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参与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及产业化基地的规划建设，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和空间支撑。【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116号）】

231. 商事登记后续改革相关政策。松山湖高新区按照“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的基本原则，取消项目入园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制度，实行空间载体审批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入园项目全程监管。

（1）取消现行所有入园项目的前置审批，不再将经营资格许可审批作为工商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

（2）实行空间载体审批分级管理制度。①购地项目审批。依据《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议事及分级管理制度》，所有购地项目均需上党政联席会议。凡200亩以上（含）的招商购地项目审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市政府审定；凡200亩以下的招商购地项目审批，原则上由党政联席会议讨

论决定，200亩以下的特殊项目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市政府批准。②非购地项目空间载体审批。购买管委会（或控股公司）投资建设楼宇的项目，以及需要财政资金扶持和特殊优惠政策的租赁项目，由招商部门负责人初审、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他租赁项目不须报管委会审批。

（3）修改完善产业项目准入条件。①在《松山湖引进用地项目评估指引》基础上，重新制定《松山湖高新区项目用地准入管理办法》，作为用地项目的准入依据。《松山湖高新区项目用地准入管理办法》按产业类型（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机器人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项目类型（生产制造、研发、总部等）设置不同的准入条件，分类指导项目土地出让。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产业载体（园中园）建设、运营，制定科技产业载体准入条件。各科技产业载体须根据载体（园中园）定位、产业和项目特点，简化、规范申报审核程序。

（4）强化入园项目全程监管。①加强项目用地审批。严格执行《松山湖高新区项目用地准入管理办法》。对未达到用地准入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通过购买、租赁厂房（或商业载体）解决生产经营场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土地使用标准，适当提高用地建设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绿地率等),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对符合规划的项目用地, 在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 增加容积率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管委会另行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支持。②加强入园项目合同约束。A 购地项目、购买管委会(或控股公司)投资建设楼宇的项目, 须签订入园项目协议, 将产业方向、承诺指标等相关内容列入入园项目协议。B 对购地项目, 应在土地招拍挂出让文件中对产业方向、项目准入条件予以说明, 并将项目产业用途、承诺指标等相关内容列入购地协议。C 租赁管委会(或控股公司)投资建设的载体项目, 须与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中, 须列入约定的产业方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承诺的各项经济指标等相关内容。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负责入驻项目的后续运营管理服务, 并定期向招商部门报送载体使用情况及入驻企业经营情况。③建立入园企业备案及服务制度。松山湖工商分局在每季度第一周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前一季度园区工商注册登记情况汇总, 报送园区统计部门。由园区统计部门对入园项目进行产业划分, 并在下一周内将企业(及相关信息)按照产业类型报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备案及服务工作。④加强项目用地后续监管。A 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考核。用地单位应切实保证项目建设按照入园项目协议条款如期进行。因用地单位

原因，项目无法按期建设，管委会按入园项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处理。如确有特殊原因，可提交说明材料，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予以免责。**B** 加强对项目合同约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原则上在项目实际投产 3 年内，经济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际完成经济指标情况予以考核。未达到入园协议约定标准的，管委会按入园项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处理。如确有特殊原因，可提交说明材料，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予以免责。**C** 社会投资科技产业载体项目建成后，由管委会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科技产业载体业主进行相应奖惩。社会投资科技产业载体项目运营管理方，须定期向管委会相关部门提交入园项目资料、物业租赁和入驻企业的经营状况等材料，协助管委会对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D** 加强项目用地用途监管。严禁工业用地、研发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E** 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对用地项目没有履行开竣工时间、无法达到项目准入标准和入园项目协议约定条件、变相改变土地用途，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管委会会有权收回用地。回购企业用地地价的确定、回购企业用地的程序、回购土地的配置利用、补偿标准等，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详见《松山湖高新区关于规范企业入园审批工作的实

施意见》(松山湖办〔2014〕96号)】

(二) 虎门港相关特色政策。

232. 虎门港进口资助规定。从虎门港西大坦作业区进口集装箱货物的本市企业。按照 200 元/TEU 和 350 元/FEU 的标准给予资助。【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

233.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外贸近洋、远洋班轮航线开航奖励政策。对完全满足有关条件的航线,每条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如能完全满足有关条件,且在开航 1 周年内在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完成的外贸集装箱进出口重箱量不少于 0.5 万 TEU 的(相关考证资料由码头运营企业提供),则在开航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详见《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234.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外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货源奖励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对象代理的外贸集装箱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给予 200 元人民币/TEU、350 元人民币/FEU 的货源奖励,不设上限。【详见《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235.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外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报关费资助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对象相关海关手续的外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给予该报关企业 50 元人民币/自然箱的报关费资助,不设上限。【详见《虎门港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236.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内贸省际班轮航线开航奖励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新开通内贸集装箱省际班轮航线，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详见《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237. 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内贸（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货源奖励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内贸集装箱东莞市本地出口重箱，给予开通该航线的奖励对象 100 元人民币/TEU、150 元人民币/FEU 的货源奖励，不设上限。对符合条件的内贸本地出口集装箱重箱，给予开通该航线的奖励对象 50 元人民币/TEU、100 元人民币/FEU 的货源奖励，此项奖励 500 万元封顶，按资金申请时间为序，先到先得，奖完即止。【详见《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三）生态园相关特色政策。

238. 进驻东莞生态产业园项目用地优惠价格政策。一类用地：东坑片区、横沥片区、寮步片区、中心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用地项目基准地价（即招拍挂交易底价，但不包含契税、交易服务费、征地管理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下同）为 975 元/平方米。二类用地：科技研发区（中心片区现代服务业区）用地项目基准地价为 1200 元/平方米。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纳税 500 强企

业、中央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投资项目、战略新兴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与业务总部、超 100 亿元产值培育企业，一、二类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类别基准地 70%；广东省百强企业投资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外上市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国家级研发项目（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和 973 与 863 等各类国家计划及项目），战略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及为其配套的生产性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项目，和超 50 亿元产值培育企业，一、二类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类别基准地 8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省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文化创意、东莞市 50 强民营企业投资项目、超 20 亿元产值培育企业以及园区内创业孵化成功的企业，一、二类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类别基准地 90%；在横沥片区物流园设立的现代物流项目，符合《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集约用地原则和要求的，其新增建设用地按仓储（工业）用地和一类用地基准地价，实行有偿使用；项目企业同时具备地区总部性质的，可按需配置使用二类用地，出让基准地价为 1200 元/平方米。**【详见《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引进项目优惠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154 号）】**